

112 學年度 會計室 內部控制項目修訂總表

序號	風險分布代號	內控項目編號及名稱	版次	內容是否修改		新訂/作廢	本次修訂摘要/原因
				是	否		
1	會 1	1170-001 投資有價證券與其他投資之決策、買賣、保管及記錄	04		✓		
2	會 3-1	1170-003-1 募款、收受捐贈、借款、資本租賃之決策、執行及記錄-收受捐贈作業	05		✓		
3	會 3-2	1170-003-2 募款、收受捐贈、借款、資本租賃之決策、執行及記錄-借款作業	05		✓		
4	會 3-3	1170-003-3 募款、收受捐贈、借款、資本租賃之決策、執行及記錄-資本租賃作業	05	✓			依 111 學年度內控文件監察人意見修訂。
5	會 4	1170-004 負債承諾與或有事項之管理及記錄	04	✓			依 111 學年度內控文件監察人意見修訂。
6	會 5	1170-005 各項獎補助之收支、管理、執行及記錄	06		✓		
7	會 6	1170-006 代收款項與其他收支之審核、收支、管理及記錄	04		✓		
8	會 7-1	1170-007-1 預算與決算之編製，財務與非財務資訊之揭露-預算與決算之編製作業	08	✓			依 111 學年度內稽查核意見修訂。
9	會 7-2	1170-007-2 預算與決算之編製，財務與非財務資訊之揭露-財務及非財務資訊揭露作業	04		✓		
10	會 8	1170-008 學雜費收入與退費之管理及記錄	08		✓		
11	會 9	1170-009 學生住宿費收入與退費之管理及記錄	06		✓		
12	會 10	1170-010 推廣教育收入與支出之管理及記錄	04		✓		

序 號	風險分 布代號	內控項目編號及名稱	版 次	內容是否修改		新訂/作 廢	本次修訂摘要/原因
				是	否		
13	會 11-1	1170-011-1 產學合作收入與支出之管理及記錄-收入	05		✓		
14	會 11-2	1170-011-2 產學合作收入與支出之管理及記錄-支出	01		✓		
15	會 12	1170-012 關係人交易	02	✓			依 111 學年度內控文件監察人意見修訂。
16	會 13	1170-013 對畢業生離校不完備者啟動債權請求之作業	02	✓			依 111 學年度內控文件監察人意見修訂。
	會 2	1170-002 不動產之處分、設定負擔、購置或出租			✓	作廢	本表單 110 學年度移至總務處，依監察人建議將編號及名稱保留。

[回會計室](#)、[目錄](#)

佛光大學內部控制文件制訂/修訂說明表

文件編號與名稱	1170-001 投資有價證券與其他投資之決策、買賣、保管及記錄	單位	會計室	
版次	文件制訂/修訂內容	制/修訂日期	修訂人	秘書室 確認欄
1	新訂	100.3 月	釋妙暘	
2	刪除	105.10 月	劉叔欣	
3	1. 新訂。 2. 修訂原因：依教育部臺教技（二）字第 1060060342E 號函辦理「財團法人所設私立學校內控制制度實施辦法」辦理。	106.10 月	劉叔欣	
4	1. 修訂原因：監察人建議補作業程序及控制重點，作為未來事件發生的指引。 2. 修正處：新增流程圖、作業程序及控制重點。	111.9 月	呂怡靜	111.12.28 111-3 內控會議 通過

[回會計室](#)、[目錄](#)

表單修訂日期：111.09.16

保存期限：至依附的文件作廢為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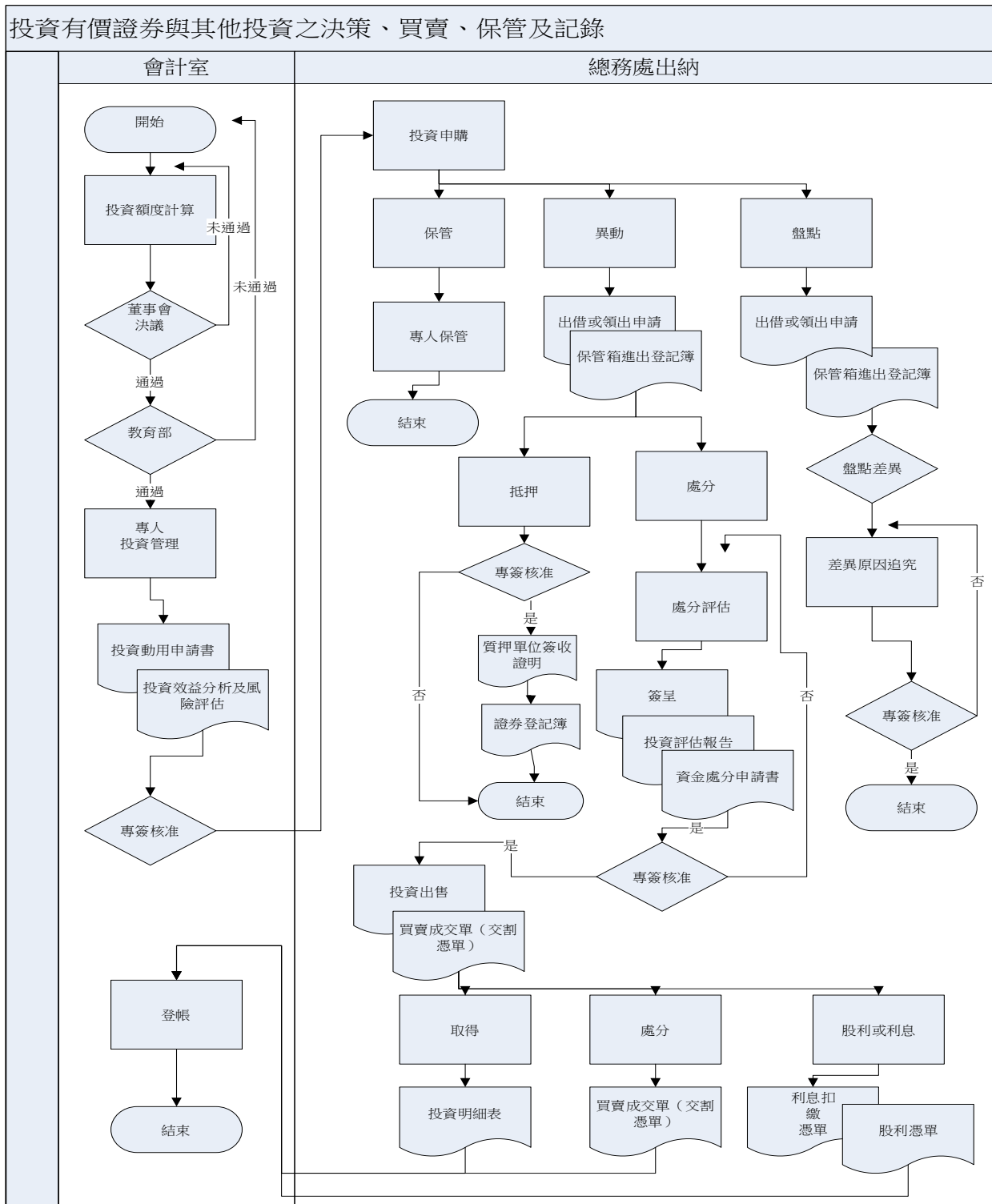
佛光大學內部控制文件

文件名稱	制訂單位	文件編號	版本/ 制訂日期	頁數
投資有價證券與其他投資之決策、買賣、保管及記錄	會計室	1170-001	04/ 111.12.28	第 1 頁/ 共 6 頁

[回會計室](#)、[目錄](#)

(一)投資有價證券與其他投資之決策、買賣、保管及記錄

1. 流程圖：



佛光大學內部控制文件

文件名稱	制訂單位	文件編號	版本/ 制訂日期	頁數
投資有價證券與其他投資之決策、買賣、保管及記錄	會計室	1170-001	04/ 111.12.28	第 2 頁/ 共 6 頁

2. 作業程序：

2.1. 取得：

- 2.1.1. 本校當年度收支依「私立學校法」第46條第1項規定執行後有賸餘款者，應於決算經本校主管機關備查後一個月內，彌補以前年度收支互抵之不足後，將餘額保留於學校基金，並以特定科目記錄。
- 2.1.2. 本校將賸餘款轉為投資，其總額不得超過累積盈餘之二分之一。本校於「私立學校賸餘款投資及流用辦法」中華民國98年2月4日修正施行前，將部分特種基金指定列入投資基金範圍者，不受累積盈餘所定二分之一額度之限制。
- 2.1.3. 本校賸餘款進行投資前，應先計算可投資額度上限，經董事會通過，並報學校主管機關同意後，始得辦理。
- 2.1.4. 本校依前項規定提報董事會可投資額度上限時，應同時告知所有參與董事會議及決議之董事有關私立學校法之規定，並記載於董事會議紀錄。
- 2.1.5. 本校賸餘款之投資，以購買國內上市、上櫃公司之股票及公司債、國內證券投資信託公司發行之受益憑證，或運用於其他經學校主管機關核准之投資項目為限。
- 2.1.6. 為分散本校賸餘款投資之風險，其投資同一公司發行之股票及公司債、同一證券投資信託公司發行之受益憑證，其額度合計不得逾可投資額度上限之10%，亦不得逾同一被投資公司發行在外股份總數之10%。
- 2.1.7. 本校於「私立學校賸餘款投資及流用辦法」中華民國88年8月1日施行前所投資之股票，已逾前項規定者，得繼續持有，並不得再增加投資。
- 2.1.8. 本校受贈取得或投資之股票，因原股票發行公司辦理現金增資，依「公司法」第267條規定，得依持股比例儘先認購新股時，其投資金額不受2.1.6. 規定之限制，並應於2.1.3. 之可投資額度限制內為之。
- 2.1.9. 賸餘款之投資管理，由本校指派專人擔任投資人員。
- 2.1.10. 賸餘款之投資動用前，本校投資人員應進行下列程序，並陳董事長簽核或董事長授權校長簽核，始得進行投資。
 - 2.1.10.1. 賸餘款之投資動用前，應進行投資效益分析及風險評估程序。
 - 2.1.10.2. 依投資效益分析及風險評估程序結果，決定取得價格區間。
- 2.1.11. 本校為賸餘款投資之所有權者，應以本校名義登記。
- 2.1.12. 本校投資人員應定期檢視賸餘款投資之項目、額度及盈虧情形，並向董事會及監察人報告。

佛光大學內部控制文件

文件名稱	制訂單位	文件編號	版本/ 制訂日期	頁數
投資有價證券與其他投資之決策、買賣、保管及記錄	會計室	1170-001	04/ 111.12.28	第 3 頁/ 共 6 頁

2.1.13. 有價證券投資，董事會應依據章程及相關法令之規定為之，如有違反規定致學校法人受有虧損，參與決議之董事對虧損額度應負連帶責任補足之。但經表示異議之董事有紀錄或書面聲明可證者，免其責任。

2.2. 保管：

2.2.1. 本校投資人員因投資取得投資標的為實體有價證券，應交總務處出納保管；屬無實體有價證券，登載於存摺或對帳單，亦交總務處出納保管。

2.2.2. 保管人應注意事項：

2.2.2.1. 對保管物品皆應設立登記簿。

2.2.2.2. 對保管物品皆應指定專人管理。

2.2.2.3. 登記簿應隨時維持完整且詳細的記錄，以供查閱。

2.2.2.4. 經管人員對於有價證券，應隨時檢查還本付息日期，按期收回本金，領取利息或股息；並於收到後將資料轉交會計室登帳。

2.3. 異動：

2.3.1. 實體有價證券欲出借或領出時，由申請人申請，經投資人員核准，並陳董事長簽核或董事長授權校長簽核後始得向總務處出納取出。

2.3.2. 借出期限到期若未歸還，應由申請人負責追回，投資人員負責控管並追蹤。

2.4. 抵質押：

2.4.1. 有價證券若須抵押或擔保者，應依照規定程序辦理，質押後，應取回質押單位簽收證明，由投資人員彙整列冊管理。

2.4.2. 抵押解除時，應辦理抵押註銷。

2.5. 盤點：

2.5.1. 保管人應不定期自行盤點作業。

2.5.2. 會計室每年應實施定期盤點，並會同會計師參與監盤。

2.5.3. 盤點結果若與實際結存發生差異時，應註明差異原因、處理對策及責任歸屬，陳董事長簽核或董事長授權校長簽核後辦理。

2.6. 處分：

2.6.1. 投資人員欲處分投資時，應專簽並檢附投資評估報告，陳董事長簽核或董事長授權校長簽核，如非因有價證券到期解約而擬提前處分者，需加註分析說明。

佛光大學內部控制文件

文件名稱	制訂單位	文件編號	版本/ 制訂日期	頁數
投資有價證券與其他投資之決策、買賣、保管及記錄	會計室	1170-001	04/ 111.12.28	第 4 頁/ 共 6 頁

2.6.2. 投資人員於處分投資後，應將處分結果彙整列冊，並檢附相關佐證文件送請會計室登帳。

2.6.3. 處分投資而收取之價款，應存入本校在金融機構開設之帳戶，避免發生挪用或移用後再行存入之情形。

2.7. 記錄：

2.7.1. 投資交易完成後，投資人員應將取得之買賣成交單正本，交會計室作為入帳憑證。

2.7.2. 收到被投資公司股利發放通知書時，如屬股票股利者應將股利發放通知書影印一份存查後憑正本向被投資公司領取股票，並將被投資公司名稱、配發股數及股票或集保存摺影本等資料送交會計室登帳。

2.7.3. 會計室應依各項投資性質，對其增置、處分、成本分攤與附屬機構或相關事業每年決算後學校應認列之投資損益等交易，遵循本校會計制度規定選用適當之會計科目，為適當之評價及帳務處理。

2.7.4. 會計室應保持各項投資之完整交易紀錄，並適時編製相關投資結果報表，提供各階段投資實際與原預期效益之差異，以利決策單位擬定投資擴張或緊縮等決定之依據。

3. 控制重點：

3.1. 取得：

3.1.1. 本校是否未動支本年度營運資金(如本年度收取之學雜費收入、建教合作收入、推廣教育收入、財務收入、其他收入)購置上市、上櫃股票、公司債、受益憑證等有價證券。

3.1.2. 本校年度剩餘資金轉列投資基金及流用之金額，是否依據「私立學校賸餘款投資及流用辦法」第3條規定辦理，無虛增轉列情況。

3.1.3. 本校年度剩餘資金轉列投資基金之金額，是否依據私立學校法規定，經董事會通過。

3.1.4. 本校是否有依據「私立學校賸餘款投資及流用辦法」規定辦理之投資項目。

3.1.5. 本校投資基金之投資項目，是否依據「私立學校賸餘款投資及流用辦法」第5條規定，僅購買國內依法核准公開發行上市、上櫃之股票及公司債、國內證券投資信託公司發行之受益憑證，無購買上開範圍以外之項目。

3.1.6. 本校投資基金之投資項目，是否依據「私立學校賸餘款投資及流用辦法」規定，投資同一公司發行之股票及公司債，同一證券投資信託公司發行之受益憑證，其額度合計未逾可投資基金額度之10%，亦未逾同一被投資公司發行在外股份總數之10%。

佛光大學內部控制文件

文件名稱	制訂單位	文件編號	版本/ 制訂日期	頁數
投資有價證券與其他投資之決策、買賣、保管及記錄	會計室	1170-001	04/ 111.12.28	第 5 頁/ 共 6 頁

- 3.1.7. 取得投資是否以本校名義登記，無寄託或貸放與董事長、董事、監察人及其他個人或非金融事業機構。
- 3.1.8. 賸餘款之投資動用前，是否進行分析及評估程序，並經權責主管核准，始得進行投資。
- 3.1.9. 有價證券投資有違反規定致學校法人受有虧損時，董事會是否依據章程及相關法令之規定，參與決議之董事對虧損額度應負連帶責任補足之。但經表示異議之董事有紀錄或書面聲明可證者，免其責任。
- 3.2. 保管：
 - 3.2.1. 有價證券之保管及帳務處理是否非同一人辦理。
 - 3.2.2. 有價證券之保管場所，是否有安全維護設備，並應採取適當防範措施。
- 3.3. 異動：
 - 3.3.1. 實體有價證券欲出借或領出時，是否依程序申請及核准。
 - 3.3.2. 借出期限到期若未歸還，是否由申請人負責追回，投資人員負責控管並追蹤。
- 3.4. 抵質押：
 - 3.4.1. 有價證券供作抵押，是否經權責主管核准，始得為之。
 - 3.4.2. 有價證券因異動、抵質押及盤點，於保管處(保管箱)中取出是否經權責主管核准，並明確登載。
- 3.5. 盤點：
 - 3.5.1. 保管人是否不定期自行盤點作業。
 - 3.5.2. 存放於校外之有價證券是否函證保管者，並將盤點與函證結果與帳載紀錄核對。
 - 3.5.3. 盤點若有差異，盤點人員是否追查不明原因。
 - 3.5.4. 有價證券因質押供作保證而存放他處，是否取得收據。
- 3.6. 處分：
 - 3.6.1. 投資處分是否依作業程序，經權責主管核准。
 - 3.6.2. 投資處分是否及時登帳。
 - 3.6.3. 處分投資之價款，是否存入本校在金融機構開設之帳戶。
 - 3.6.4. 投資處分結果是否損及學校權益，投資評估報告是否過於簡略或不實。
- 3.7. 記錄：
 - 3.7.1. 投資成本列帳金額是否適當。
 - 3.7.2. 投資損益計算是否無誤，帳務處理是否允當。
 - 3.7.3. 是否依本校會計制度選用適當的會計科目。
 - 3.7.4. 是否對投資結果進行評估，以作投資擴張或緊縮等決定之依據。

佛光大學內部控制文件				
文件名稱	制訂單位	文件編號	版本/ 制訂日期	頁數
投資有價證券與其他投資之決策、買賣、保管及記錄	會計室	1170-001	04/ 111.12.28	第 6 頁/ 共 6 頁

4. 使用表單：

無

5. 依據及相關文件：

- 5.1. 私立學校法。
- 5.2. 私立學校賸餘款投資及流用辦法。
- 5.3. 佛光大學會計制度。
- 5.4. 會計師查核附表。
- 5.5. 董事會議紀錄

佛光大學內部控制文件制訂/修訂說明表

文件編號 與名稱	1170-003-1 募款、收受捐贈、借款、資本租賃之決策、執行及記錄-收受捐贈作業	單位	會計室	
版次	文件制訂/修訂內容	制/修訂 日期	修訂人	秘書室 確認欄
1	新訂	100.3 月	釋妙暘	
2	1. 修正原因：刪掉募款作業，因本校並無對社會公益募款之業務；而收受捐贈作業部分亦配合組織調整，將總務處出納組名稱，改為總務處出納。 2. 修正處： (1) 收受捐贈作業流程圖-單位名稱變更。 (2) 作業程序 2.2.、2.5.2.。	101.5 月	陳美華	
3	1. 修正原因：配合新系統，收據開立方式及留存方式變更。 2. 修正處：作業程序 2.5.1.、2.5.2.、2.5.3.。	105.2 月	吳玉梅	
4	1. 修正原因：配合新版內控格式修正流程圖。 2. 修正處： (1) 流程圖。 (2) 控制重點修正 3.2.。 (3) 使用表單修正 4.2.。	105.10 月	劉叔欣	
5	1. 修正原因：監察人建議新增有價證券捐贈作業說明 2. 修正處： (1) 流程圖 (2) 作業程序：2.3.4、2.6	111.9 月	呂怡靜	111.12.28 111-3 內控會議 通過

[回會計室](#)、[目錄](#)

表單修訂日期：111.09.16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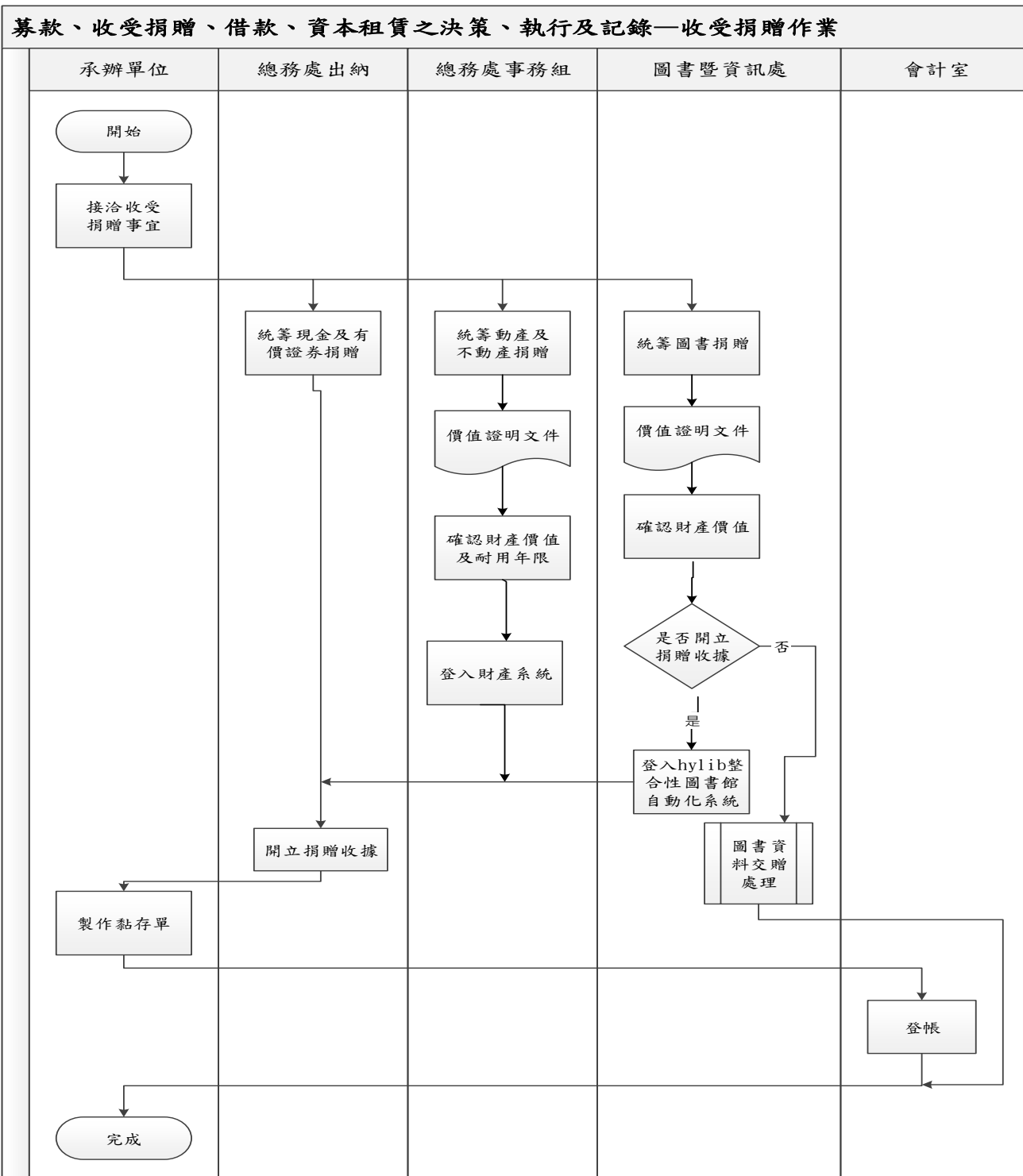
保存期限：至依附的文件作廢為止

佛光大學內部控制文件

文件名稱	制訂單位	文件編號	版本/ 制訂日期	頁數
募款、收受捐贈、借款、資本租賃之決策、執行及記錄-收受捐贈作業	會計室	1170-003-1	05/ 111.12.28	第 1 頁/ 共 3 頁

[回會計室](#)、[目錄](#)

1. 流程圖：



佛光大學內部控制文件

文件名稱	制訂單位	文件編號	版本/ 制訂日期	頁數
募款、收受捐贈、借款、資本租賃之決策、執行及記錄-收受捐贈作業	會計室	1170-003-1	05/ 111.12.28	第 2 頁/ 共 3 頁

[回會計室](#)、[目錄](#)

2. 作業程序：

- 2.1. 本校接受國內外機關團體及個人之捐贈。主要區分為現金、有價證券及財產(包括不動產、動產及圖書)捐贈。
- 2.2. 現金及有價證券之捐贈由出納統籌受理；動產、不動產交總務處統籌點收；圖書交由圖書暨資訊處統籌點收及登入。
- 2.3. 現金及有價證券捐贈：
 - 2.3.1. 未指定用途者，全數由本校統籌運用。
 - 2.3.2. 指定用途作為講座經費、建築設施之興建或修繕經費、學生獎助學金、學生事務處及教務處核備之學生活動經費、全校性發展經費，以及配合學校特定目的募款活動之捐贈，全數依指定用途使用。
 - 2.3.3. 其他指定用途或指定使用單位者，由接受指定用途或指定捐贈單位，依指定用途自行運用。
 - 2.3.4. 本校收到有價證券，由會計室登帳，總務處出納保管造冊，並於收到利息或股息，將資料交會計室登帳。
- 2.4. 財產捐贈：
 - 2.4.1. 本校接獲校外單位來函表示捐贈，受贈單位或承辦單位得請捐贈者協助附上統一發票影印本，以供認定財產價值。捐贈者無法提供完整資料時，受贈單位或承辦單位應委請公正客觀之相關廠商進行估價，出具「廠商估價單」。
 - 2.4.2. 受贈單位或承辦單位，會辦保管單位確認財產耐用年限及價值，再會辦會計室審核。
- 2.5. 捐贈收據：
 - 2.5.1. 本校接受捐贈，一律由出納開立有校長、主辦會計及主辦出納之收據。
 - 2.5.2. 捐贈人以現金或票據捐贈者，應將現金及票據繳交出納，並由出納開立捐贈收據。票據捐贈則以兌現日為開立日期。
 - 2.5.3. 收據存根聯留存於收款收據系統。
- 2.6. 捐贈款項，按本校一般行政程序及財務流程辦理。

3. 控制重點：

- 3.1. 接受捐贈是否依規定開立捐贈收據。
- 3.2. 財產捐贈是否附上捐贈財產之價值證明文件。
- 3.3. 屬現金及有價證券之捐贈款，其用途是否依規定辦理。
- 3.4. 接受遠期票據捐贈，是否依規定委託銀行代收。
- 3.5. 捐贈款是否適時登帳，且登帳正確。

佛光大學內部控制文件

文件名稱	制訂單位	文件編號	版本/ 制訂日期	頁數
募款、收受捐贈、借款、資本租賃之決策、執行及記錄-收受捐贈作業	會計室	1170-003-1	05/ 111.12.28	第 3 頁/ 共 3 頁

[回會計室](#)、[目錄](#)

4. 使用表單：

- 4.1. 捐贈收據。
- 4.2. 捐贈價值證明文件。

5. 依據及相關文件：

- 5.1. 佛光大學接受捐贈處理作業要點

佛光大學內部控制文件制訂/修訂說明表

文件編號與名稱	1170-003-2 募款、收受捐贈、借款、資本租賃之決策、執行及記錄-借款作業	單位	會計室	
版次	文件制訂/修訂內容	制/修訂日期	修訂人	秘書室 確認欄
1	註記「現階段本校無此項業務，暫未編列內部控制規範」。	100.3 月	釋妙暘	
2	新訂	104.4 月	呂怡靜	
3	1. 修訂原因：配合新版內控格式修正流程圖。 2. 修正處：流程圖。	105.10 月	劉叔欣	
4	1. 修訂原因：修正文字。 2. 修正處：法規及相關文件修改 5.3.。	106.10 月	劉叔欣	
5	1. 修訂原因：修正文字 2. 修正處： (1) 作業程序：b2.2.2 及 3.6 (2) 法規及相關依據：5.1、5.2	111.9 月	呂怡靜	111.12.28 111-3 內控會議 通過

[回會計室](#)、[目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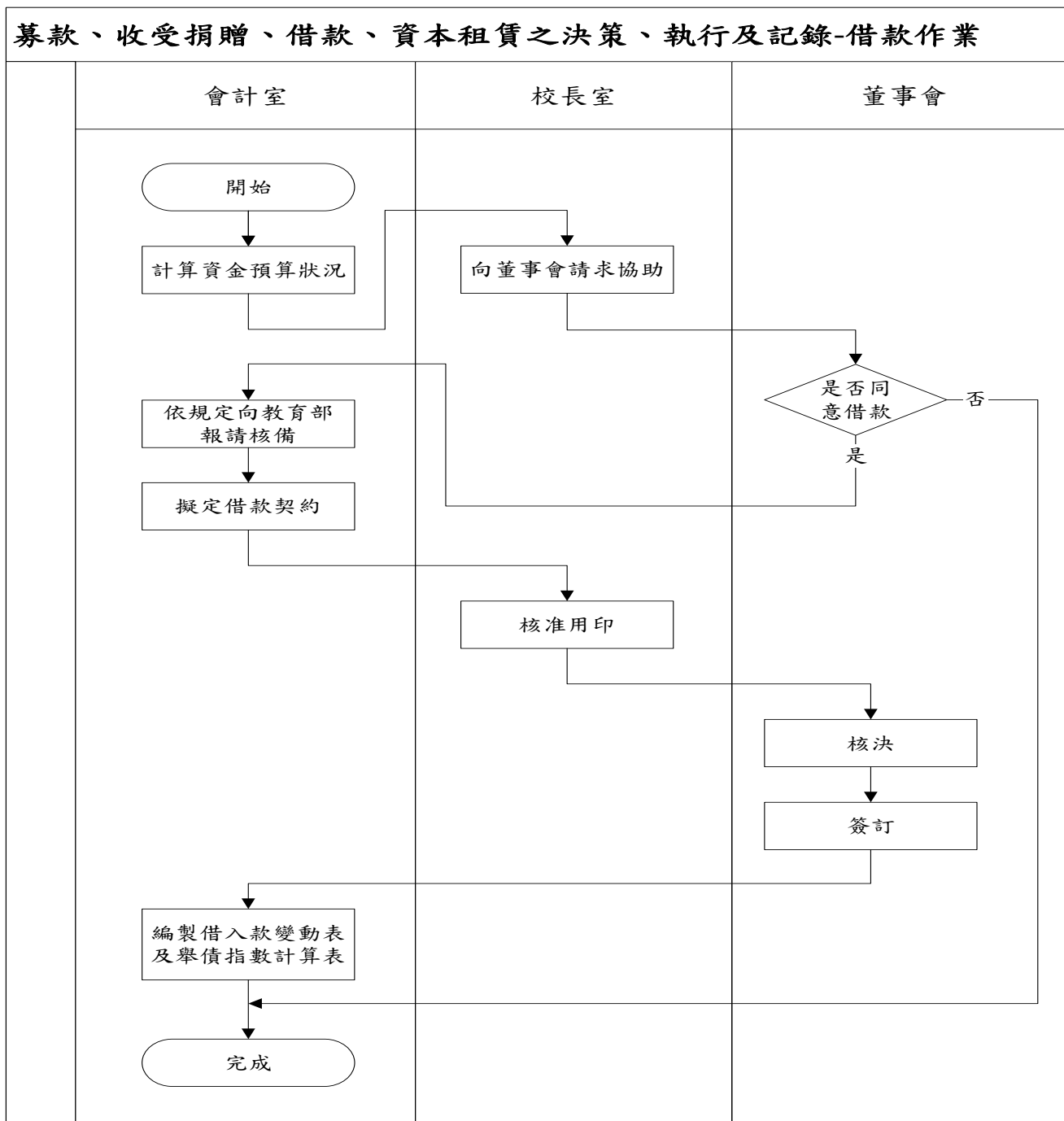
表單修訂日期：111.09.16

保存期限：至依附的文件作廢為止

佛光大學內部控制文件				
文件名稱	制訂單位	文件編號	版本/ 制訂日期	頁數
募款、收受捐贈、借款、資本租賃之決策、執行及記錄-借款作業	會計室	1170-003-2	05/ 111.12.28	第 1 頁/ 共 4 頁

[回會計室](#)、[目錄](#)

1. 流程圖：



佛光大學內部控制文件

文件名稱	制訂單位	文件編號	版本/ 制訂日期	頁數
募款、收受捐贈、借款、資本租賃之決策、執行及記錄-借款作業	會計室	1170-003-2	05/ 111.12.28	第 2 頁/ 共 4 頁

[回會計室](#)、[目錄](#)

2. 作業程序：

2.1. 資金預算

- 2.1.1. 會計室應根據每年預算編製預估全年收入及該年度之營運資金（包括經常門及資本門），資金流量經評估不足時，優先動用以往年度資金結餘，若仍不足須以借款方式支應，則經董事會核可後編入學年度收支預算，並循預算編製程序，經校務會議及董事會核定後報教育部核備，俾便於新年度資金確有不足時向董事會申請動支。
- 2.1.2. 若於學期間發生重大特殊專案，預估其資金流量不足，而決定以借款方式支應時，則須董事會同意洽借，俾便於資金確有不足時向董事會申請動支。

2.2. 借款申請

- 2.2.1. 學校向董事會洽借營運資金（包含資本支出）應列出資金需求時間、需求金額及償還計劃，並製訂借款合同。
- 2.2.2. 本校若向關係人、其他個人或非金融機構借款，其借款利率應等於或小於相同時期台灣銀行基本放款利率，及應於借款前依「教育部監督學校財團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融資作業要點」規定辦理有關事宜。
- 2.2.3. 本校若向關係人、其他個人或非金融機構借款，其借款利率等於 0 時，確認無不利於本校之負債承諾、或有事項，或其他涉及非常規事項之安排。

2.3. 借款之運用及償還：

- 2.3.1. 借款如係指定用途者，應依計劃或約定予以動用，不得移作他用。
- 2.3.2. 若係約定到期一次償還或分期償還者，應依借款計畫於到期前預為籌措資金，以備到期時償還。

2.4. 舉債指數、核准及核備：

- 2.4.1. 舉債指數：指本校借款淨額除以扣減不動產支出前現金餘絀所得之商數。本校有附屬機構與相關事業，應補充計算各附屬機構及相關事業之舉債指數。
- 2.4.2. 本校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應於借款前，專案報教育部核定後始得辦理：
 - 2.4.2.1. 舉債指數大於五或扣減不動產支出前之餘額為負數。
 - 2.4.2.2. 私立學校擴建分校、分部或附屬機構及相關事業增置擴建。
 - 2.4.2.3. 財務異常，經教育部糾正有案或應限期改善。
- 2.4.3. 本校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應於借款後一個月內，專案報教育部備查：
 - 2.4.3.1. 舉債指數大於零且小於或等於五。
 - 2.4.3.2. 為支應短期資金需求，舉借三個月以內短期借款。

佛光大學內部控制文件

文件名稱	制訂單位	文件編號	版本/ 制訂日期	頁數
募款、收受捐贈、借款、資本租賃之決策、執行及記錄-借款作業	會計室	1170-003-2	05/ 111.12.28	第 3 頁/ 共 4 頁

[回會計室](#)、[目錄](#)

- 2.4.4. 為支應短期資金需求，舉借三個月以內之短期借款，不受舉債指數之限制。但本校不得以短期借款資金支應購建固定資產等長期性資金需求。
- 2.4.5. 本校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其辦理借款無須報教育部核定或備查：
 - 2.4.5.1. 舉債指數等於零。
 - 2.4.5.2. 私立學校於學期更替之際，次學期學費未收繳前，為支付員工薪資，辦理貸款之額度在二個月薪資總額內，且貸款期限未超過三個月之短期借款。
- 2.4.6. 本校借款，依符合借款條件，需專案報教育部核定時，應檢附教育部規定資料文件。
- 2.4.7. 本校於年度中，有新增借款者，應依私立學校會計制度之一致規定，於借款後次月檢送舉債指數計算表，並附註說明借款類別、對象、金額、期間及還款方式等，併同會計月報教育部備查；會計年度終了後，應於會計師簽證之財務報表中揭露舉債指數計算表。

3. 控制重點：

- 3.1. 本校借款額度申請，是否考量資金調度需求評估，其評估是否合理。
- 3.2. 有關借款額度申請是否依程序辦理。
- 3.3. 是否依借款合同支付借款利息。
- 3.4. 是否依約償還借款本金。
- 3.5. 本校於年度中，有新增借款者，是否依私立學校會計制度之一致規定，於借款後次月檢送舉債指數計算表，並附註說明借款類別、對象、金額、期間及還款方式等，併同會計月報教育部備查；會計年度終了後，是否於會計師簽證之財務報表中揭露舉債指數計算表。
- 3.6. 本校若向關係人、其他個人或非金融機構借款，其借款利率是否等於或小於相同時期台灣銀行基本放款利率，及是否於借款前依「教育部監督學校財團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融資作業要點」規定辦理有關事宜。
- 3.7. 本校若向關係人、其他個人或非金融機構借款，其借款利率等於0時，確認是否有不利本校之負債承諾、或有事項，或其他涉及非常規事項之安排。

4. 使用表單：

- 4.1. 應付帳款明細表。
- 4.2. 借入款變動表。
- 4.3. 舉債指數計算表。

佛光大學內部控制文件				
文件名稱	制訂單位	文件編號	版本/ 制訂日期	頁數
募款、收受捐贈、借款、資本租賃之決策、執行及記錄-借款作業	會計室	1170-003-2	05/ 111.12.28	第 4 頁/ 共 4 頁

[回會計室](#)、[目錄](#)

5. 法規及相關依據：

- 5.1. 私立學校法（103.6.18）。
- 5.2. 教育部監督學校財團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融資作業要點（98.12.01）。
- 5.3. 台灣銀行基本放款利率。

佛光大學內部控制文件制訂/修訂說明表

文件編號與名稱	1170-003-3 募款、收受捐贈、借款、資本租賃之決策、執行及記錄-資本租賃作業	單位	會計室	
版次	文件制訂/修訂內容	制/修訂日期	修訂人	秘書室 確認欄
1	新訂	100.3 月	釋妙暘	
2	刪除	105.10 月	劉叔欣	
3	新訂	106.10 月	劉叔欣	
4	1. 修正原因：依監察人建議補資本租賃相關內控。 2. 修正處： (1)流程圖 (2)作業程序 (3)控制重點	111.9 月	呂怡靜	111.12.28 111-3 內控會議 通過
5	1. 修正原因：依監察人建議，釐清核准權限。 2. 修正處： (1)作業程序:2.1 增加核准權限說明 (2)依據及相關文件：5.1 修改法規日期	112.9 月	吳玉梅	113.1.3 112-2 內控會議 通過

[回會計室](#)、[目錄](#)

表單修訂日期：113.1.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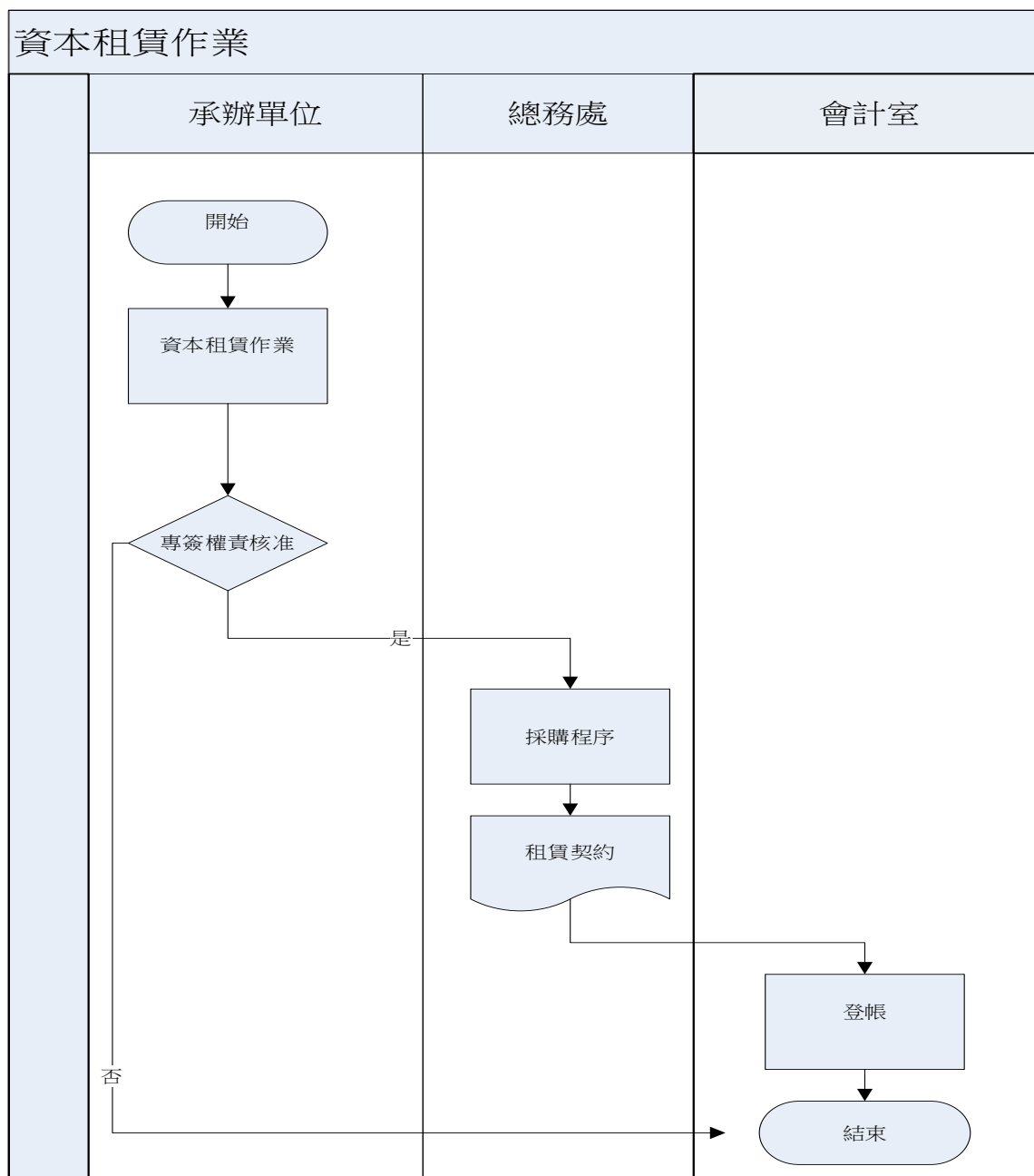
保存期限：至依附的文件作廢為止

佛光大學內部控制文件				
文件名稱	制訂單位	文件編號	版本/ 制訂日期	頁數
募款、收受捐贈、借款、資本租賃之決策、執行及記錄-資本租賃作業	會計室	1170-003-3	05/ 113.1.3	第 1 頁/ 共 2 頁

[回會計室](#)、[目錄](#)

1. 流程圖：

1.1 資本租賃作業流程圖



佛光大學內部控制文件

文件名稱	制訂單位	文件編號	版本/ 制訂日期	頁數
募款、收受捐贈、借款、資本租賃之決策、執行及記錄-資本租賃作業	會計室	1170-003-3	05/ 113.1.3	第 2 頁/ 共 2 頁

2. 作業程序：

- 2.1. 本校承租資產為資本租賃時，應經專簽核准，核准權限依學校分層負責明細表辦理，完成採購流程始得簽訂租賃契約。
- 2.2. 本校承租資產為資本租賃時，會計處理應依學校財團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會計制度之一致規定辦理。

3. 控制重點：

- 3.1. 本校承租資產，符合資本租賃之條件，是否經專簽核准，並完成採購流程，始簽訂租賃契約。
- 3.2. 本校承租資產為資本租賃時，會計處理是否依學校財團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會計制度之一致規定辦理。

4. 使用表單：

無。

5. 依據及相關文件：

- 5.1 學校財團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會計制度之一致規定辦理。（112.06.26）

佛光大學內部控制文件制訂/修訂說明表

文件編號與名稱	1170-004 負債承諾與或有事項之管理 及記錄	單位	會計室	
版次	文件制訂/修訂內容	制/修訂日期	修訂人	秘書室 確認欄
1	新訂	100.3 月	釋妙暘	
2	1. 修正原因：配合新版內控格式修正流程圖。 2. 修正處：流程圖。	105.10 月	劉叔欣	
3	1. 修正原因：依監察人建議, 文字修正 2. 修正處： (1)作業程序:2.3、3.3 (2)依據及相關文件:5.3、5.4、5.5	111.9 月	呂怡靜	111.12.28 111-3 內控會議 通過
4	1. 修正原因：依監察人建議, 文字修正 2. 修正處： 依據及相關文件:5.4 文字修正	112.9 月	吳玉梅	113.1.3 112-2 內控會議 通過

[回會計室](#)、[目錄](#)

表單修訂日期：113.1.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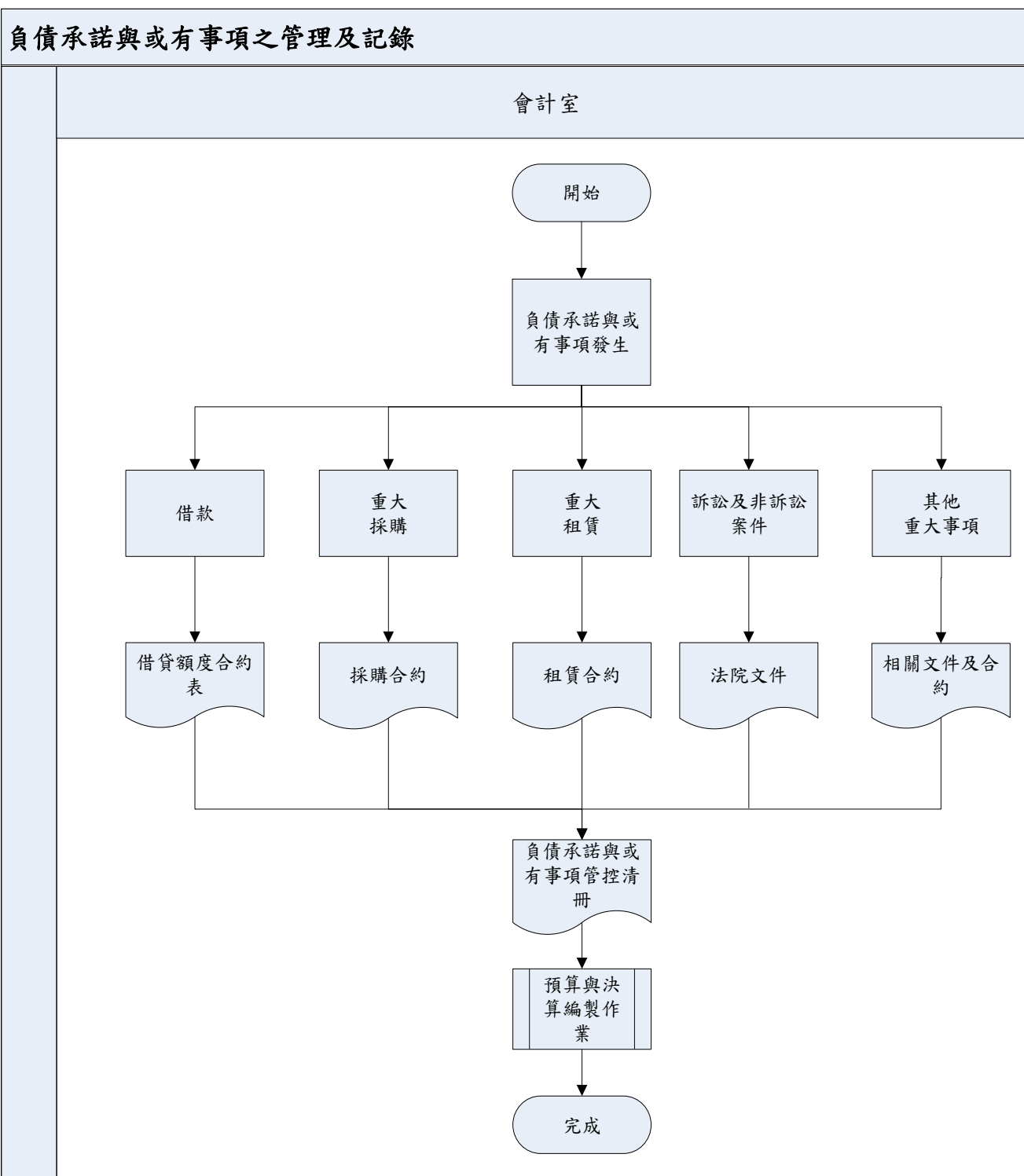
保存期限：至依附的文件作廢為止

佛光大學內部控制文件

文件名稱	制訂單位	文件編號	版本/ 制訂日期	頁數
負債承諾與或有事項之管理及記錄	會計室	1170-004	04/ 113.1.3	第 1 頁/ 共 2 頁

[回會計室](#)、[目錄](#)

1. 流程圖：



佛光大學內部控制文件				
文件名稱	制訂單位	文件編號	版本/ 制訂日期	頁數
負債承諾與或有事項之管理及記錄	會計室	1170-004	04/ 113.1.3	第 2 頁/ 共 2 頁

[回會計室](#)、[目錄](#)

2. 作業程序：

- 2.1. 或有事項係指平衡表日以前即存在之事實或狀況，可能業已對本校產生利得或損失，惟確切結果有賴於未來不確定事項之發生或不發生予以證實。
- 2.2. 本校對於負債承諾與或有事項（如：借款、租約及訴訟、非訴訟等），應作成書面紀錄及處理程序以掌握該等事項之發展、追蹤及對本校所產生之可能影響。
- 2.3. 本校於平衡表日後，財務報表暨會計師查核報告提出前，就已知之資料，包括過去經驗、專家經驗及相關事項之發展情況，以研討或有事項，據以估計其產生利得或損失之可能及金額，適當揭露於財務報表中。
- 2.4. 本校簽訂重大採購或工程合約時，應注意違反合約時損失負擔之約定，並彙總列冊管理。
- 2.5. 本校對於情節重大之負債承諾與或有事項需經董事會同意通過。

3. 控制重點：

- 3.1. 負債承諾是否經權責主管核准，並建檔控管。
- 3.2. 重要合約、未決訟案是否建檔管理。
- 3.3. 針對本校於平衡表日後，財務報表暨會計師查核報告出具之前，再次確認相關之負債承諾與或有事項是否合理且適當估計或有損益，並於財務報表暨會計師查核報告上作適當揭露。
- 3.4. 或有事項若已確定存在且可能產生重大損益，是否已建檔控管及追蹤。
- 3.5. 情節重大之負債承諾與或有事項是否經董事會同意通過。

4. 使用表單：

- 4.1. 負債承諾與或有事項管控清冊。

5. 依據及相關文件：

- 5.1. 合約。
- 5.2. 簽呈。
- 5.3. 董事會議記錄。
- 5.4. 期後事項調查表。
- 5.5. 承諾、或有事項及背書保證調查表。

佛光大學內部控制文件制訂/修訂說明表

文件編號與名稱	1170-005 各項獎補助之收支、管理、執行及記錄	單位	會計室	
版次	文件制訂/修訂內容	制/修訂日期	修訂人	秘書室 確認欄
1	新訂	100.3 月	釋妙暘	
2	1. 修正原因：配合組織調整，將總務處出納組名稱，改為總務處出納，及專帳裝訂並不需依科目，修正之。 2. 修正處： (1) 流程圖-單位名稱變更。 (2) 作業程序 2.1.2.、2.1.3.、2.2.6.2.、2.3.2.。	101.5 月	陳美華	
3	1. 修正原因：外部法規註記年月日。 2. 修正處：依據及相關文件 5.1.、5.2. 及 5.3.。	104.2 月	呂怡靜	
4	1. 修正原因：配合新系統，收據開立方式及留存方式變更。 2. 修正處：作業程序 2.1.2.、2.1.3.。	105.2 月	吳玉梅	
5	1. 修正原因：配合新版內控格式修正流程圖。 2. 修正處：流程圖。	105.10 月	劉叔欣	
6	1. 修正原因：稽核委員建議修正文字 2. 修正處： (1) 控制重點:2.3.1、2.3.2、3.1、3.2、3.3、3.4、3.5 (2) 依據及相關文件:5.2、5.3	111.9	呂怡靜	111.12.28 111-3 內控會議 通過

[回會計室](#)、[目錄](#)

表單修訂日期：111.09.16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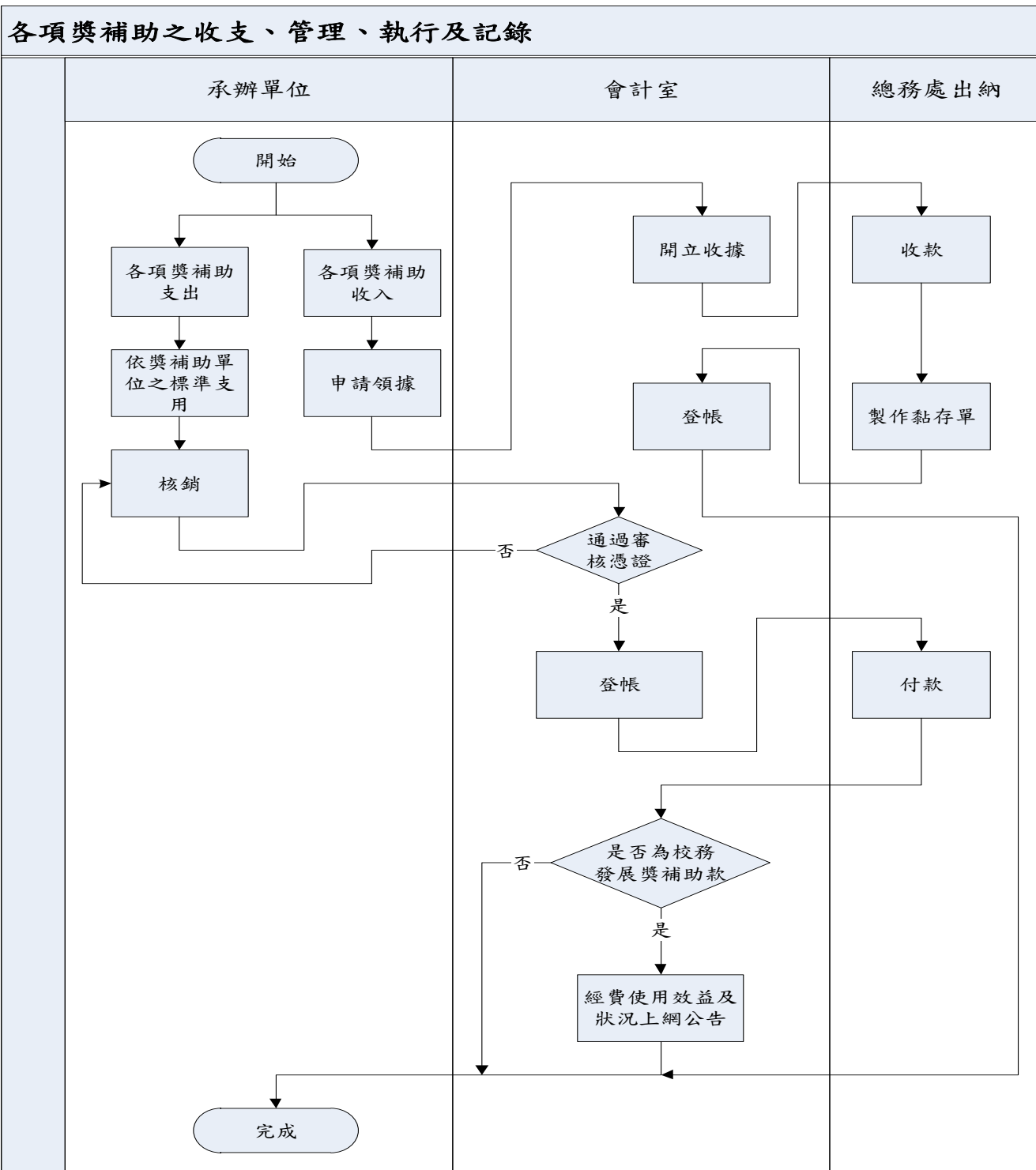
保存期限：至依附的文件作廢為止

佛光大學內部控制文件

文件名稱	制訂單位	文件編號	版本/ 制訂日期	頁數
各項獎補助之收支、管理、執行及記錄	會計室	1170-005	06/ 111.12.28	第 1 頁/ 共 3 頁

[回會計室](#)、[目錄](#)

1. 流程圖：



佛光大學內部控制文件

文件名稱	制訂單位	文件編號	版本/ 制訂日期	頁數
各項獎補助之收支、管理、執行及記錄	會計室	1170-005	06/ 111.12.28	第 2 頁/ 共 3 頁

[回會計室](#)、[目錄](#)

2. 作業程序：

2.1. 收款：

- 2.1.1. 本校擬向各級政府申請各項獎補助款時，應提出計畫或申請補助資料依規定程序向獎補助單位申請。
- 2.1.2. 獎補助單位核定獎補助金額後，由承辦單位依核定之經費申請「領據」，陳請出納、會計室及校長核准後，將「領據」送交獎補助單位請款，收據存根聯留存於收款收據系統。
- 2.1.3. 出納收到獎補助單位撥付票據或直接匯入學校之款項通知時，經核對收款收據系統資料無誤後，連同銀行資料並製作黏存單送會計室登帳。

2.2. 支用：

- 2.2.1. 申請單位或承辦單位收到獎補助單位之計畫核定公文，應檢附公文及經費支用明細影本一份送會計室作為經費支用之審核依據。
- 2.2.2. 本校依規定接受之獎助，應按該主管教育行政機關規定之經常門及資本門支用比例，於一定期限內配合校務發展計畫妥為規劃使用。
- 2.2.3. 支出申請：
 - 2.2.3.1. 經費支用需以被核定之經費明細為依據，不得挪移墊用，並不得有消化預算情事。
 - 2.2.3.2. 經常門項目之支出，依本校報支相關注意事項辦理。
 - 2.2.3.3. 資本門項目之支出，依本校採購管理作業辦理。
- 2.2.4. 經費變更：
 - 2.2.4.1. 經費支用項目、用途不符者應事先辦理變更，才可申請支用。
 - 2.2.4.2. 校外補助經費變更，依經費補助單位之規定辦理。
 - 2.2.4.3. 各單位申請預算流用，應填具預算流用申請書並層轉核准。
- 2.2.5. 本校於獎補助款內所購置之財物，均應列入學校財產，並依規定設置帳冊管理。
- 2.2.6. 核銷及付款：
 - 2.2.6.1. 申請單位或承辦單位需檢附黏存單、「請購單」、「財產驗收單」、「驗收紀錄」及發票、收據等憑證，送會計室承辦審核。
 - 2.2.6.2. 會計室承辦審核完成，依本校傳票作業核准後，送出納據以付款。
 - 2.2.6.3. 本校以獎補助款支付之款項，小額金額由零用金支付，大額則應簽發支票或直接撥付予受款人。

佛光大學內部控制文件				
文件名稱	制訂單位	文件編號	版本/ 制訂日期	頁數
各項獎補助之收支、管理、執行及記錄	會計室	1170-005	06/ 111.12.28	第 3 頁/ 共 3 頁

[回會計室](#)、[目錄](#)

2.3. 專帳：

- 2.3.1. 本校接受各項補助及委辦經費核撥結報作業應由業務單位結報，會計室負責審核及專帳管理。
- 2.3.2. 本校接受教育部校務發展獎補助款依計畫支用經費取得之原始憑證，應彙訂成冊並妥為保管，俾供教育部派員查核。

3. 控制重點：

- 3.1. 本校接受各項補助及委辦單位經費而購置之設備，是否無閒置未經使用。
- 3.2. 本校接受各項補助及委辦單位款項之運用，是否符合有關規定。
- 3.3. 本校受領教育部補助款其會計處理，是否依據「教育部補（捐）助及委辦經費核撥結報作業要點」，設置專帳紀錄。
- 3.4. 本校使用各項補助及委辦單位款購置之財物、勞務，每一採購個案若補助金額超過所購置財物、勞務價格之半數以上，且金額超過新臺幣一百萬元者，其採購程序是否依據政府採購法辦理。
- 3.5. 各級政府款項之運用，是否符相關規定。

4. 使用表單：

- 4.1. 領據。
- 4.2. 黏存單。
- 4.3. 請購單。
- 4.4. 財產驗收單。
- 4.5. 驗收紀錄。
- 4.6. 預算流用申請表。
- 4.7. 教育部補助款收支明細帳。

5. 依據及相關文件：

- 5.1. 各級政府相關法規。
- 5.2. 教育部補（捐）助及委辦經費核撥結報作業要點。(教育部 111.03.09)
- 5.3. 私立高級中等以上學校獎勵補助辦法。(教育部 104.12.23)
- 5.4. 佛光大學報支相關注意事項。
- 5.5. 佛光大學採購作業要點。

佛光大學內部控制文件制訂/修訂說明表

文件編號 與名稱	1170-006 代收款項與其他收支之審核、收支、管理及記錄	單位	會計室	
版次	文件制訂/修訂內容	制/修訂 日期	修訂人	秘書室 確認欄
1	新訂	100.3 月	釋妙暘	
2	1. 修訂原因：配合組織調整，將總務處出納組名稱，改為總務處出納，及增加圖書有關之其他收入，由圖資處負責收取。 2. 修正處：作業程序 2.1.4.、2.1.5.、2.1.6.、2.2.2.、2.2.4.。	101.5 月	陳美華	
3	1. 修正原因：外部法規註記年月日。 2. 修正處： (1) 流程圖。 (2) 依據及相關文件 5.2.。	104.4 月	呂怡靜	
4	1. 修正原因：配合新版內控格式修正流程圖。 2. 修正處：流程圖。	105.10 月	劉叔欣	

[回會計室](#)、[目錄](#)

表單修訂日期：106.01.11

保存期限：至依附的文件作廢為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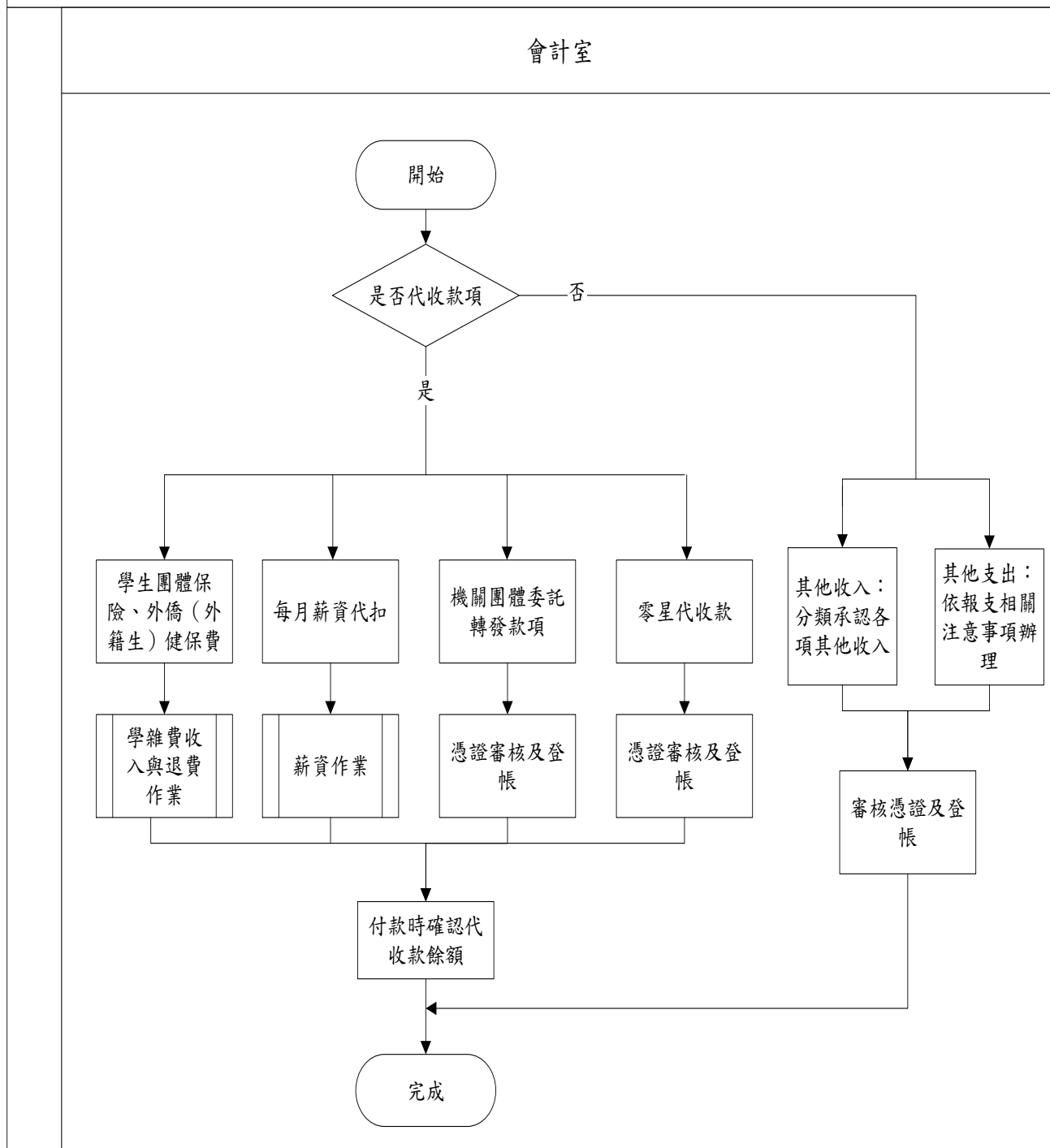
佛光大學內部控制文件

文件名稱	制訂單位	文件編號	版本/ 制訂日期	頁數
代收款項與其他收支之審核、收支、管理 及記錄	會計室	1170-006	04/ 106.01.11	第 1 頁/ 共 3 頁

[回會計室](#)、[目錄](#)

1. 流程圖：

代收款項與其他收支之審核、收支、管理及記錄



佛光大學內部控制文件

文件名稱	制訂單位	文件編號	版本/ 制訂日期	頁數
代收款項與其他收支之審核、收支、管理 及記錄	會計室	1170-006	04/ 106.01.11	第 2 頁/ 共 3 頁

[回會計室](#)、[目錄](#)

2. 作業程序：

2.1. 代收款項：

- 2.1.1. 本校代收學生團體保險、僑生（含外籍學生）健保費、每月薪資代扣款、其他機關團體委託本校轉發款項、零星發生之其他各項代收款等。
- 2.1.2. 向學生收取學生團體保險費、僑生（含外籍學生）健保費標準及相關事宜等，由承辦單位依規定辦理並公布之。代收學生團體保險、僑生（含外籍學生）健保費，則依會計室學雜費收入與退費作業流程辦理。
- 2.1.3. 教職員工每月薪津代扣事項（如所得稅、公保、勞保、健保、福利金、有線電視費、退休撫卹金等），依人事室薪資作業流程辦理。
- 2.1.4. 其他機關團體委託本校轉發款項（如代轉獎助學金等），由承辦單位依據函文申請領據，出納收款時製作黏存單送會計室入帳。
- 2.1.5. 零星發生之其他各項代收款（如代收英檢報名費等），出納收款後製作黏存單，會計室檢視內容是否屬於代收款，並依其細項分類歸納入帳。
- 2.1.6. 各項代收款付款時，由承辦單位附相關憑證申請，會計室審核憑證及檢視已收款項是否足以支付，製作傳票核准後送出納付款。

2.2. 其他收支：

- 2.2.1. 其他收入係本校會計制度定義之其他收入（如場地清潔收入、利息收入、招生試務費收入、各項證明文件收入等）。
- 2.2.2. 除特殊其他收入，例如利息收入、招生試務費收入、成績單列印機器收入等外，出納收取一般其他收入時應開立「收款收據」，製作黏存單送會計室登帳。圖書有關之其他收入，則由圖書暨資訊處負責開立收據。
- 2.2.3. 其他支出係本校會計制度定義之其他支出（如試務費支出、雜項支出等）。
- 2.2.4. 其他支出之申請，由承辦單位附相關憑證申請付款，會計室依本校報支相關注意事項辦理，審核憑證及製作傳票，核准後送出納付款。

3. 控制重點：

- 3.1. 應以收入類科目列帳，是否以代收款項科目列帳。
- 3.2. 各項代收代辦款項目、金額、會計處理是否適當。
- 3.3. 代收款付款時檢視已收款項餘額是否足以支付。
- 3.4. 收取其他收入是否開立「收款收據」。
- 3.5. 各項代辦費及其他收入是否無漏列或低列。

佛光大學內部控制文件				
文件名稱	制訂單位	文件編號	版本/ 制訂日期	頁數
代收款項與其他收支之審核、收支、管理 及記錄	會計室	1170-006	04/ 106.01.11	第 3 頁/ 共 3 頁

4. 使用表單：

4.1. 收款收據

[回會計室](#)、[目錄](#)

5. 依據及相關文件：

- 5.1. 佛光大學報支相關注意事項。
- 5.2. 專科以上學校向學生收取費用辦法。(教育部 103.12.26)
- 5.3. 會計師查核報告。

佛光大學內部控制文件制訂/修訂說明表

文件編號與名稱	1170-007-1 預算與決算之編製，財務與非財務資訊之揭露-預算與決算之編製作業	單位	會計室	
版次	文件制訂/修訂內容	制/修訂日期	修訂人	秘書室確認欄
1	新訂	100.3 月	釋妙暘	
2	1. 修訂原因：預算編列辦法，原經校長核定即可，現改經預算委員會審議通過，及全校預算不需提送校務發展委員會，故刪掉。 2. 修正處： (1) 流程圖作業流程變更。 (2) 作業程序修改 2.6.1.、2.6.2.、2.6.5.。 (3) 控制重點新增 3.1. 及修改 3.4.。	101.5 月	陳美華	
3	1. 修訂原因：外部法規註記年月日。 2. 修正處：依據及相關文件修改 5.1.-5.4. 及 5.5.。	104.4 月	呂怡靜	
4	1. 修訂原因：配合新版內控格式修正流程圖。 2. 修正處：流程圖。	105.10 月	劉叔欣	
5	1. 修訂原因：因控制重點 3.9. 與 3.5. 雷同故修正之。 2. 修正處： (1) 流程圖修改。 (2) 控制重點刪除 3.9.，並順修序號。	108.10 月	李珮雯	
6	1. 修訂原因： (1) 依實際作業修正。 (2) 配合教育部決算公告相關規定。 2. 修正處： (1) 2.6.1 與 2.6.5 與 3.4 修正文字及流程圖。 (2) 2.7.6 文字修正。 (3) 5.6 文字修改。	111.01.12	呂怡靜	111.01.12 110-2 內控會議 通過
7	1. 修訂原因：依現況修正 2. 修正處： (1) 作業程序：2.2、2.7.1、2.7.2、2.7.3、2.7.5 (2) 控制重點：3.9、3.10、3.11 (3) 依據及相關文件：5.1、5.4、5.7	111.9 月	呂怡靜	111.12.28 111-3 內控會議 通過
8	1. 修正原因：依 111 學年度內稽查核意見修	112.9 月	吳玉梅	113.1.3

	改文字 2. 修正處： (1)2.6.1 預算編列：增加報學校法人備查文字，修改流程圖及作業程序文字 (2)2.7.4 決算編列：增加報學校法人備查文字，修改流程圖及作業程序文字 (3)依據及相關文件：5.1 修改法規日期			112-2 內控會議 通過
--	--	--	--	------------------------------------

[回會計室](#)、[目錄](#)

表單修訂日期：113.1.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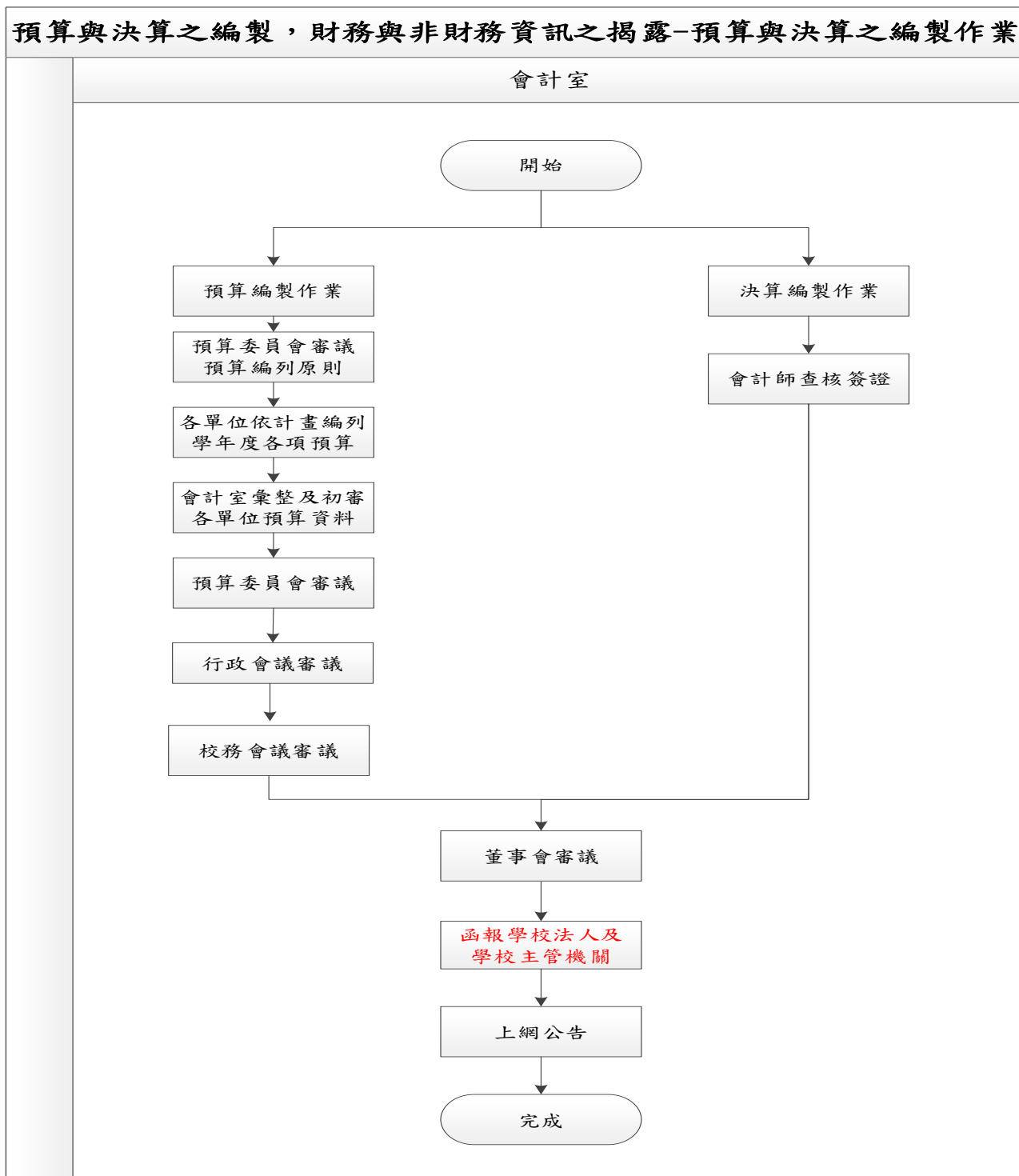
保存期限：至依附的文件作廢為止

佛光大學內部控制文件

文件名稱	制訂單位	文件編號	版本/ 制訂日期	頁數
預算與決算之編製，財務與非財務資訊之揭露預算與決算之編製作業	會計室	1170-007-1	08/ 113.1.3	第 1 頁/ 共 4 頁

[回會計室](#)、[目錄](#)

1. 流程圖：



佛光大學內部控制文件				
文件名稱	制訂單位	文件編號	版本/ 制訂日期	頁數
預算與決算之編製，財務與非財務資訊之揭露預算與決算之編製作業	會計室	1170-007-1	08/ 113.1.3	第 2 頁/ 共 4 頁

[回會計室](#)、[目錄](#)

2. 作業程序：

- 2.1. 本校會計年度，自每年 8 月 1 日開始，至次年 7 月 31 日，並以年度開始日之中華民國紀元年次為其會計年度名稱。
- 2.2. 本校會計事務之處理，依本校會計制度辦理，本校未規範詳盡之事項，則依「學校財團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會計制度之一致規定」辦理。
- 2.3. 本校會計基礎採「權責發生基礎」。
- 2.4. 本校會計事務之處理，應列入會計制度中，並本前後一致之原則辦理。其有變更之必要者，應循修訂會計制度之規定程序辦理。
- 2.5. 本校之會計帳籍及報表，應以本國貨幣記載。
- 2.6. 預算編製：
 - 2.6.1. 本校應於每一會計年度開始前，預估下一年度財務收支情形，擬編預算，經預算委員會、行政會議及校務會議通過後，提董事會議通過，於每年 7 月 31 日前分別函報學校法人及報學校主管機關備查。
 - 2.6.2. 會計室草擬下學年預算編列原則，經預算委員會審議通過後，請各單位依據該原則編列下學年度預算。
 - 2.6.3. 會計室收到各單位下學年度之「工作計畫暨預算表」及「計畫優先順序排列表」等報表，應執行下列審查工作：
 - 2.6.3.1. 各單位編製預算科目是否與「各項會計科目預算編列要點」一致。
 - 2.6.3.2. 各單位編製內容是否遵循預算分配原則及優先順序之規定。
 - 2.6.3.3. 各單位之編製內容與當學年度作比較，是否有重大差異。有重大差異者，應分析差異原因及其合理性。
 - 2.6.3.4. 不適當之項目或金額應建議調整，並與單位主管協調或溝通。
 - 2.6.3.5. 會計室與單位主管無法達成協議之部份彙集於審查意見。
 - 2.6.4. 會計室彙整各單位預算資料連同審查意見。
 - 2.6.5. 會計室依科目別整合各單位調整後之預算明細，編列全校「學年度概算計畫說明」資料，提經預算委員會、行政會議及校務會議通過，再提送董事會審議通過，陳教育部核備。
 - 2.6.6. 本校學年度預算編列資料，應公告於學校網頁。
- 2.7. 決算編製：
 - 2.7.1. 會計室應依據學校財團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會計制度之一致規定，編製本校財務報表。
 - 2.7.2. 財務報表編製之內容與方式，應依學校財團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會計制度之一致規定。
 - 2.7.3. 財務報表應依學校財團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會計制度之一致規定簽名或蓋章。

佛光大學內部控制文件

文件名稱	制訂單位	文件編號	版本/ 制訂日期	頁數
預算與決算之編製，財務與非財務資訊之揭露預算與決算之編製作業	會計室	1170-007-1	08/ 113.1.3	第 3 頁/ 共 4 頁

[回會計室](#)、[目錄](#)

- 2.7.4. 本校應於會計年度終了後 4 個月內完成決算，連同其年度財務報表，自行委請符合學校法人主管機關規定之會計師查核簽證後，除經本校相關作業程序辦理外，應提董事會通過後，**分別函報學校法人及學校主管機關備查**。
- 2.7.5. 本校決算報告及會計師查核報告，於會計年度結束後 4 個月內，於本校圖書館公開陳閱時間必須連續達 3 年以上，並公告於學校網站，公開內容如涉及個人資料，公開有侵害個人隱私之虞者，應予遮隱。
- 2.7.6. 本校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決算及年度財務報表，另依公私立學校及其他教育機構公告財務報表作業原則公告之。

3. 控制重點：

- 3.1. 各單位是否依據預算委員會審議通過的編列原則來編預算。
- 3.2. 各單位下學年度之「工作計畫暨預算表」及「計畫優先順序排列表」，是否於期限前送會計室彙總整理。
- 3.3. 下學年度預算編製是否考量以前年度預算金額與實際營運結果做分析比較，並了解原因。
- 3.4. 預算報表是否經預算委員會行政會議及校務會議通過後，提董事會通過，於規定期限內報教育部備查。
- 3.5. 本校於會計年度終了，是否即時辦理決算，編製財務報表，將財務報表委請符合學校法人主管機關規定之會計師查核簽證，提董事會議通過，於規定期限前報學校主管機關備查。
- 3.6. 決算財務報表之會計科目的分類是否適當。
- 3.7. 決算財務報表是否依教育部規定格式編製。
- 3.8. 已審核之財務報表是否經權責人員簽名或蓋章。
- 3.9. 本校當學年度簽證會計師是否符合未連續 5 年（含受查之本學年度）查核簽證受查核標的學校，且最近 3 年內（含受查之本學年度）並不曾在受查核之私立學校專（兼）任教職、董事，或有償提供學校諮詢及顧問業務。另該會計師於受查之本學年度之前 3 學年度（含受查之本學年度），未受會計師懲戒委員會懲戒。
- 3.10. 本校當學年度決算財務報表是否依據 105 年 11 月 28 日臺教會(二)字第 1050163717B 號令發布之公私立學校及其他教育機構公告財務報表作業原則第 6 條之規定，於學年度結束後 4 個月內，將會計師查核報告及決算書，於學校網站連續公告達三年以上。
- 3.11 公開內容如涉及個人資料，是否遮隱。

佛光大學內部控制文件

文件名稱	制訂單位	文件編號	版本/ 制訂日期	頁數
預算與決算之編製，財務與非財務資訊之揭露預算與決算之編製作業	會計室	1170-007-1	08/ 113.1.3	第 4 頁/ 共 4 頁

[回會計室](#)、[目錄](#)

4. 使用表單：

- 4.1. 工作計畫暨預算表。
- 4.2. 計畫優先順序排列表。
- 4.3. 預算財務報表。
- 4.4. 決算財務報告。

5. 依據及相關文件：

- 5.1. 學校財團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會計制度之一致規定。(107.07.19)
- 5.2. 會計師查核報告。
- 5.3. 私立學校法。(教育部 103.06.18)
- 5.4. 公私立學校及其他教務機構公告財務報表作業原則。(教育部 105.11.28)
- 5.5. 學校財團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建立會計制度實施辦法。(教育部 98.02.04)
- 5.6. 佛光大學預算編列說明。
- 5.7. 會計師查核簽證學校財團法人所設私立專科以上學校財務報表應行注意事項。(教育部 107.10.16)

佛光大學內部控制文件制訂/修訂說明表

文件編號與名稱	1170-007-2 預算與決算之編製，財務與非財務資訊之揭露-財務及非財務資訊揭露作業	單位	會計室	
版次	文件制訂/修訂內容	制/修訂日期	修訂人	秘書室 確認欄
1	新訂	100.3 月	釋妙暘	
2	1. 修正原因：外部法規註記年月日。 2. 修正處：依據及相關文件 5.1. 及 5.2. 。	104.4 月	呂怡靜	
3	1. 修正原因：配合新版內控格式修正流程圖。 2. 修正處：流程圖。	105.10 月	劉叔欣	
4	1. 修正原因：依稽核委員建議 2. 修正處：依據及相關文件 5.2、5.5	111.9 月	呂怡靜	111.12.28 111-3 內控會議 通過

[回會計室](#)、[目錄](#)

表單修訂日期：111.09.16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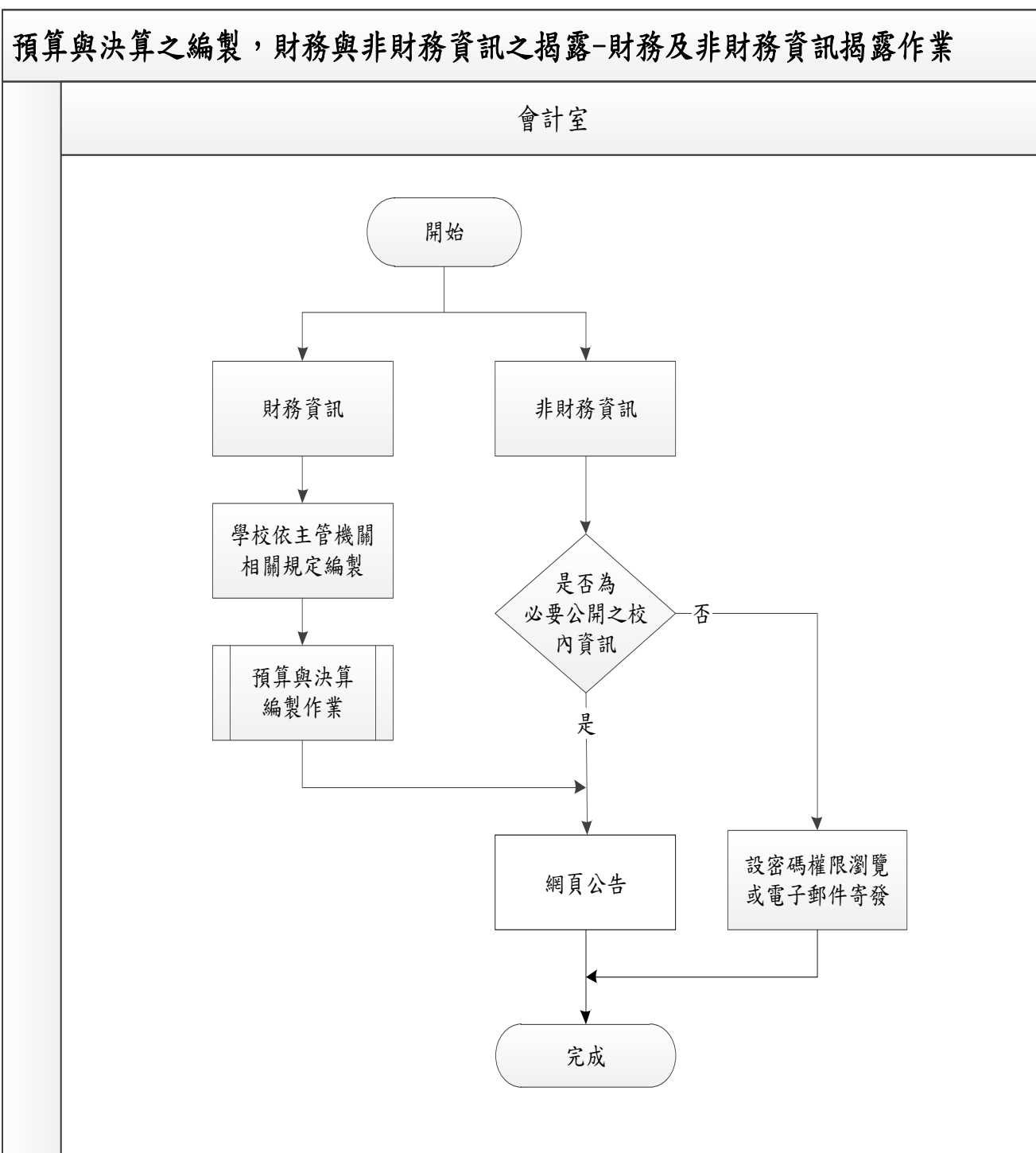
保存期限：至依附的文件作廢為止

佛光大學內部控制文件

文件名稱	制訂單位	文件編號	版本/ 制訂日期	頁數
預算與決算之編製，財務與非財務資訊之揭露 財務及非財務資訊揭露作業	會計室	1170-007-2	04/ 111.12.28	第 1 頁/ 共 2 頁

[回會計室](#)、[目錄](#)

1. 流程圖：



佛光大學內部控制文件				
文件名稱	制訂單位	文件編號	版本/ 制訂日期	頁數
預算與決算之編製，財務與非財務資訊之揭露 財務及非財務資訊揭露作業	會計室	1170-007-2	04/ 111.12.28	第 2 頁/ 共 2 頁

[回會計室](#)、[目錄](#)

2. 作業程序：

2.1. 財務資訊：

2.1.1. 本校依據「學校財團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建立會計制度實施辦法」、「學校財團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建立會計制度一致規定」及本校會計制度編製財務報表。

2.1.2. 財務資訊依本校預算與決算編製作業辦理。

2.2. 非財務資訊：

2.2.1. 本校對於重大、必要性及符合教育部規定之事項，公告於本校網站，校內外人士可進入本校網站瀏覽。

2.2.2. 本校對於屬非必要公開之教職員工及學生資訊，以校內區域網路、網站密碼權限瀏覽或電子郵件寄發等方法傳達資訊。

2.3. 其他：本校依據教育部規定其他方式揭露與財務及非財務有關資訊。

3. 控制重點：

3.1. 財務資訊是否依教育部規定方式揭露。

3.2. 非財務資訊是否符合規定揭露。

4. 使用表單：

無。

5. 依據及相關文件：

5.1. 學校財團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建立會計制度實施辦法。(教育部 98.02.04)

5.2. 學校財團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會計制度之一致規定。(教育部 107.07.19)

5.3. 佛光大學會計制度。

5.4. 會計師查核報告。

5.5. 公私立學校及其他教務機構公告財務報表作業原則。(教育部 105.11.28)

佛光大學內部控制文件制訂/修訂說明表

文件編號 與名稱	1170-008 學雜費收入與退費之管理及紀錄	單位	會計室	
版次	文件制訂/修訂內容	制/修訂 日期	修訂 人	秘書室 確認欄
1	新訂	100.3 月	釋妙暘	
2	1. 修訂原因：配合組織調整，總務處出納組改為總務處出納。 2. 修正處： (1) 流程圖修改單位名稱變更。 (2) 作業程序修改 2.3.2.、2.3.3.、2.4.1.、2.6.2.。 (3) 控制重點修改 3.3.、3.4.。	101.5 月	陳美華	
3	1. 修訂原因：配合節能減碳政策，僅寄發新生、轉學生當學期繳費單，另新增有特殊情形之辦理方式。 2. 修正處： (1) 流程圖修改會計室印製及寄發繳費單。 (2) 作業程序修改 2.2.2.、新增 2.2.3.、2.3.5.，並調整調序。	102.3 月	陳美華	
4	1. 修訂原因：外部法規註記年月日。 2. 修正處：依據及相關文件修改 5.3.。	104.4 月	呂怡靜	
5	1. 修訂原因：修改文字。 2. 修正處：作業程序修改 2.1.。	105.2 月	吳玉梅	
6	1. 修訂原因：配合新版內控格式修正流程圖。 2. 修正處： (1) 流程圖。 (2) 作業程序修改 2.4.4. 及 2.6.1.。 (3) 依據及相關文件修改 5.3.。	105.10 月	劉叔欣	
7	1. 修訂原因：依 105 學年度稽核委員建議修改。 2. 修正處： (1) 控制重點修改 3.7. 及 3.9.。 (2) 依據及相關文件修改 5.3.。	106.10 月	劉叔欣	
8	1. 修訂原因：依監察委員建議修改。 2. 修正處： (1) 控制重點修改 3.7.。	111.9 月	呂怡靜	111.12.28 111-3 內控會議 通過

[回會計室](#)、[目錄](#)

表單修訂日期：111.09.16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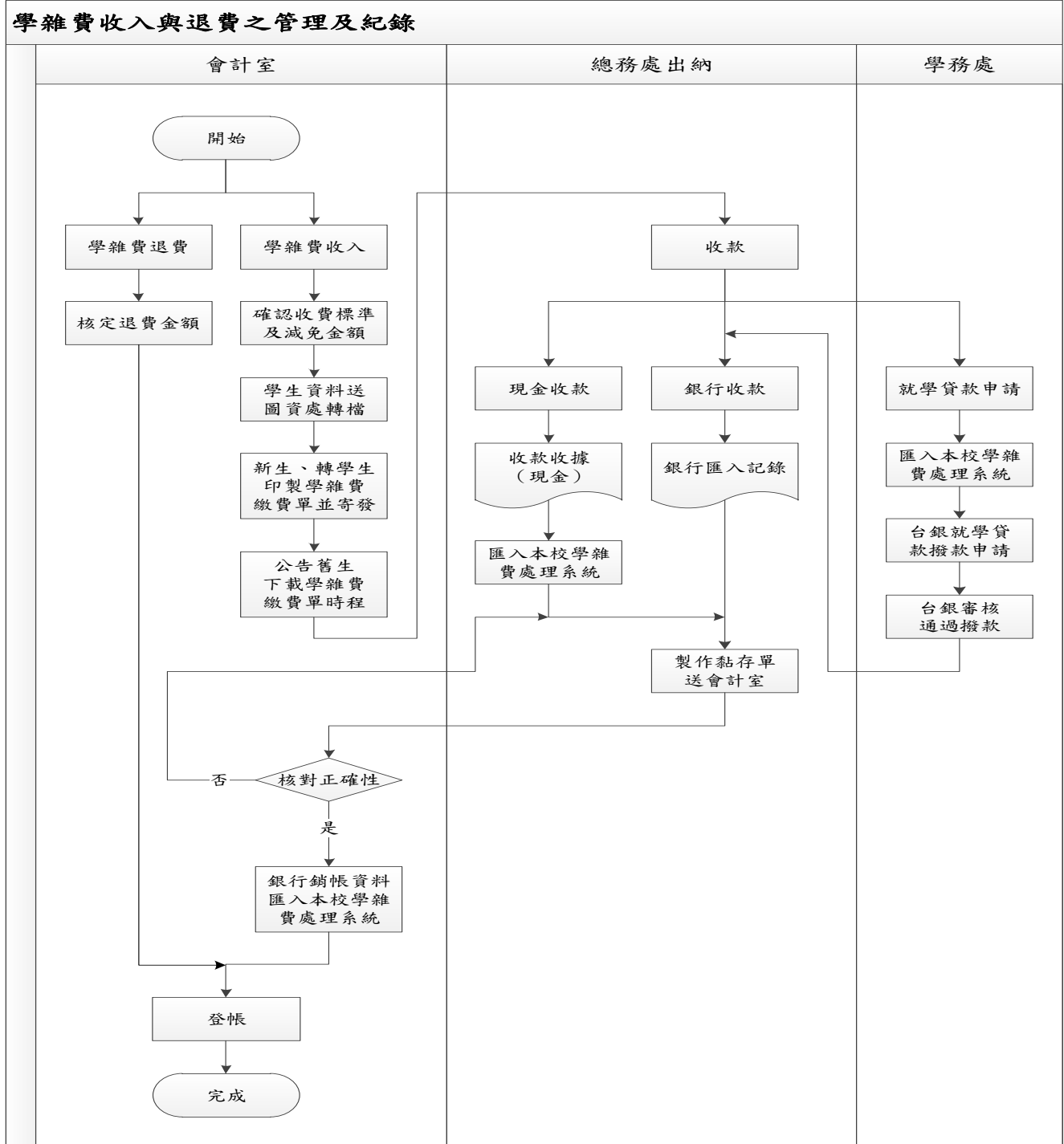
保存期限：至依附的文件作廢為止

佛光大學內部控制文件

文件名稱	制訂單位	文件編號	版本/ 制訂日期	頁數
學雜費收入與退費之管理及紀錄	會計室	1170-008	08/ 111.12.28	第 1 頁/ 共 4 頁

[回會計室](#)、[目錄](#)

1. 流程圖：



佛光大學內部控制文件

文件名稱	制訂單位	文件編號	版本/ 制訂日期	頁數
學雜費收入與退費之管理及紀錄	會計室	1170-008	08/ 111.12.28	第 2 頁/ 共 4 頁

[回會計室](#)、[目錄](#)

2. 作業程序：

- 2.1. 本校之學雜費收入包括學費、雜費、電腦使用費及學雜學分費、學分費等教育部核可向在校學生收取之收入。
- 2.2. 收費標準之議決及寄發：
 - 2.2.1. 會計室根據年度預算評估學雜費標準，並提行政會議審議通過，報教育部核准後執行，且將學雜費收費標準上網公告。
 - 2.2.2. 收費標準及減免金額確定後，由圖書暨資訊處轉檔產生在學名冊及應繳金額，會計室審核無誤後匯入銀行系統產生「學雜費繳費單」，印製新生、轉學生及復學生學雜費繳費單並寄發。
 - 2.2.3. 公告舊生下載學雜費繳費單時程。
 - 2.2.4. 加退選確定後，由教務處將其名單送圖書暨資訊處轉檔，會計室依其資料匯入銀行系統產生「學分費繳費單」，統一送交各系所，由系所分發給學生繳費。
- 2.3. 繳費：
 - 2.3.1. 銀行繳費：學生於指定之繳款期限前，逕至指定銀行之各地分行繳納完成繳費手續。會計室將銀行繳費資料，匯入本校學雜費資料處理系統。
 - 2.3.2. 現金繳費：學生於本校出納繳款，出納須將其資料輸入本校學雜費資料處理系統。
 - 2.3.3. 就學貸款繳費：已申請助學貸款之學生，於規定期限內持台銀核准助學貸款之證明文件至學生事務處生活事務組辦理手續，若有就學貸款不足者，須向出納繳交差額。學生事務處生活事務組須將就學貸款資料，匯入本校學雜費資料處理系統。
 - 2.3.4. 學生於註冊日，經由教務處查詢本校學雜費資料處理系統無誤後，完成繳費註冊手續。
 - 2.3.5. 有特殊情形者，依核定後簽呈辦理。
- 2.4. 編收款清單及登帳：
 - 2.4.1. 出納依每日收款收據（現金）、銀行匯入紀錄（銀行）併同黏存單，送交會計室。
 - 2.4.2. 會計室核對出納收款收據（現金）與本校學雜費資料處理系統，以及核對出納銀行匯入紀錄（銀行）及銀行系統的收入統計表，無誤後列帳預收學雜費。
 - 2.4.3. 待銀行銷帳後，會計室依銀行銷帳清冊報表，將預收學雜費科目轉列為學雜費收入。
 - 2.4.4. 就學貸款待銀行撥付後，承認學雜費收入。

佛光大學內部控制文件

文件名稱	制訂單位	文件編號	版本/ 制訂日期	頁數
學雜費收入與退費之管理及紀錄	會計室	1170-008	08/ 111.12.28	第 3 頁/ 共 4 頁

[回會計室](#)、[目錄](#)

2.5. 差異追查與催繳：

2.5.1. 會計室依據本校學雜費資料處理系統，產生學雜費（學分費）應收清冊據以催繳，並追查發生差異之原因。

2.5.2. 應收學雜費（學分費）清冊送交各系所，由系所通知學生補繳。

2.6. 退費：

2.6.1. 休退學者辦理退費時，會計室查詢本校學雜費資料處理系統，確認是否有繳費，並依據專科以上學校學雜費收取辦法計算退費金額。

2.6.2. 教務處製作黏存單併同休退學者之繳費收據送交會計室，會計室審核憑證並製作傳票，核准後送出納付款。

3. 控制重點：

3.1. 學年度學雜費收費標準，是否經行政會議審議通過並報教育部核准後執行，且將學雜費收費標準上網公告通知。

3.2. 所印製學雜費（學分費）繳費單，是否與已核定學雜費收費標準相同。

3.3. 出納是否將每日收款資料（現金），匯入本校學雜費資料處理系統。

3.4. 出納的銀行匯入紀錄（銀行）與會計室的銀行系統的學雜費收入統計表，是否每日金額一致。

3.5. 銀行實際撥付就學貸款金額，與學生事務處匯入本校學雜費資料處理系統之就學貸款資料，是否金額一致。

3.6. 會計室核對銀行銷帳資料無誤後，是否將預收學雜費科目轉為學雜費收入。

3.7. 未繳費學生，會計室是否通知系所及教務處協助催收及清冊列管，第一次催收時間為教務處學生人數報部前 1 週，之後每月催收一次。

3.8. 久懸帳上之催收款，是否積極清理。

3.9. 學雜費休退學退費計算標準是否依專科以上學校學雜費收取辦法辦理。

4. 使用表單：

4.1. 學雜費（學分費）繳費單。

4.2. 收入統計表。

4.3. 學雜費銷帳繳費清冊。

4.4. 註冊學生名單。

4.5. 應收學雜費（學分費）清冊。

佛光大學內部控制文件				
文件名稱	制訂單位	文件編號	版本/ 制訂日期	頁數
學雜費收入與退費之管理及紀錄	會計室	1170-008	08/ 111.12.28	第 4 頁/ 共 4 頁

[回會計室](#)、[目錄](#)

5. 依據及相關文件：

- 5.1. 佛光大學學生註冊須知。
- 5.2. 佛光大學學則。
- 5.3. 專科以上學校學雜費收取辦法（106.4.19）之第 15 條辦理。

佛光大學內部控制文件制訂/修訂說明表

文件編號 與名稱	1170-009 學生住宿費收入與退費之管理 及記錄	單位	會計室	
版次	文件制訂/修訂內容	制/修訂 日期	修訂人	秘書室 確認欄
1	新訂	100.3 月	釋妙暘	
2	1. 修訂原因：配合組織調整，總務處出納組改為總務處出納。 2. 修正處： (1) 流程圖修改單位名稱變更。 (2) 作業程序修改 2.3.2.、2.3.3.、 2.4.1.、2.6.2.。 (3) 控制重點修改 3.3.、3.4.。	101.5 月	陳美華	
3	1. 修訂原因：配合節能減碳政策，僅寄發新生、轉學生當學期繳費單，另新增有特殊情形之辦理方式。 2. 修正處： (1) 流程圖修改會計室印製及寄發繳費單。 (2) 作業程序修改 2.2.2.，新增 2.2.3. 及 2.3.5.，並調整條序。	102.3 月	陳美華	
4	1. 修訂原因：新開發學生住宿系統，流程調整。 2. 修正處： (1) 流程圖變更。 (2) 作業程序修改 2.2.2.。	103.4 月	鍾茲儀	
5	1. 修訂原因：配合新版內控格式修正流程圖。 2. 修正處： (1) 流程圖。 (2) 作業程序修改 2.3.3.。	105.10 月	劉叔欣	
6	1. 修訂原因：住宿費收費標準由學生事務處訂定之。 2. 修正處： (1) 作業程序修正 2.1. 及 2.2.，刪除 2.2.1. 並調整條序。 (2) 控制重點刪除 3.1. 並調整條序。	109.10 月	李珮雯	

[回會計室](#)、[目錄](#)

表單修訂日期：109.11.25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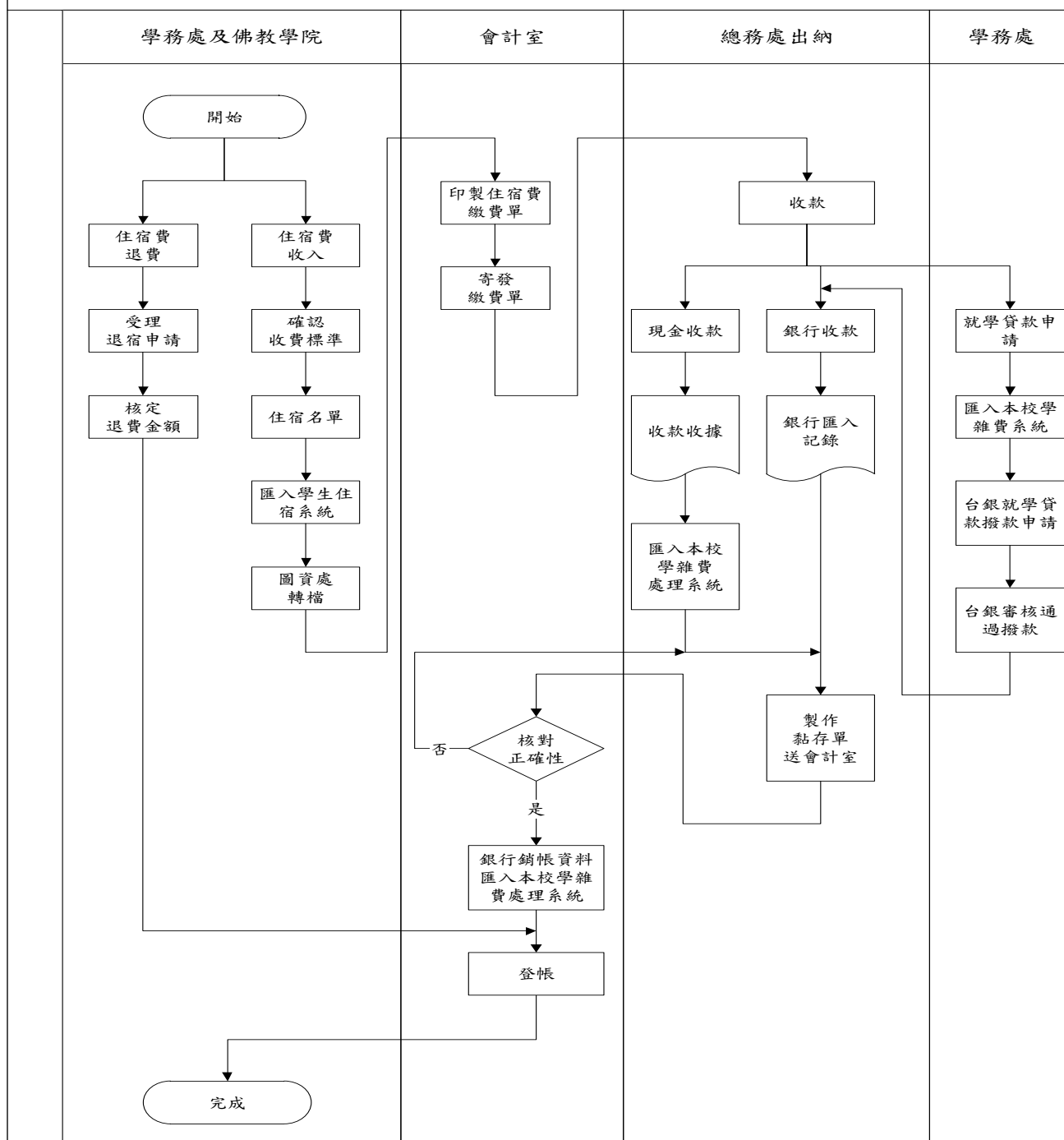
保存期限：至依附的文件作廢為止

佛光大學內部控制文件				
文件名稱	制訂單位	文件編號	版本/ 制訂日期	頁數
學生住宿費收入與退費之管理及記錄	會計室	1170-009	06/ 109.11.25	第 1 頁/ 共 3 頁

會計室、目錄

1. 流程圖：

學生住宿費收入與退費之管理及記錄	
------------------	--



佛光大學內部控制文件

文件名稱	制訂單位	文件編號	版本/ 制訂日期	頁數
學生住宿費收入與退費之管理及記錄	會計室	1170-009	06/ 109.11.25	第 2 頁/ 共 3 頁

[回會計室](#)、[目錄](#)

2. 作業程序：

2.1. 本校之學生住宿費收入，包括校內宿舍及校外林美寮、蘭苑宿舍。

2.2. 住宿繳費單之寄發：

2.2.1. 學務處與佛教學院分別將住宿名單及住宿房型資料，匯入學生住宿系統，經圖資處轉檔，會計室則依圖資處轉檔資料匯入銀行系統，產生「住宿費繳費單」，印製新生、轉學生當學期住宿費繳費單並寄發。

2.2.2. 公告舊生下載學雜費繳費單時程。

2.3. 繳費：

2.3.1. 銀行繳費：學生於指定之繳款期限前，逕至指定銀行之各地分行繳納完成繳費手續。會計室將銀行繳費資料，匯入本校學雜費資料處理系統。

2.3.2. 現金繳費：學生於本校出納繳款，出納須將其資料輸入本校學雜費資料處理系統

2.3.3. 就學貸款繳費：已申請助學貸款之學生，於規定期限內持銀行核准助學貸款之證明文件至學務處生活事務組辦理手續，若有就學貸款不足者，須向出納繳交差額。學務處生活事務組須將就學貸款資料，匯入本校學雜費資料處理系統。

2.3.4. 有特殊情形者，依核定後簽呈辦理。

2.4. 編收款清單及登帳：

2.4.1 出納依每日收款收據（現金）、銀行匯入紀錄（銀行）併同黏存單，送交會計室。

2.4.2 會計室核對收款收據（現金）與本校學雜費資料處理系統，以及核對銀行匯入紀錄（銀行）與銀行系統的住宿收入統計表，無誤後帳列學生住宿費收入。

2.4.3 就學貸款待銀行撥付後，承認學生住宿費收入。

2.5. 差異追查與催繳：

2.5.1. 會計室依據本校學雜費資料處理系統，產生住宿費應收清冊據以催繳，並追查發生差異之原因。

2.5.2. 住宿費應收清冊送交學務處及佛教學院，由其通知學生補繳。

2.6. 退費：

2.6.1. 學務處及佛教學院計算退宿者的應退金額，並併同黏存單、繳費收據送交會計室，會計室查詢本校學雜費資料處理系統確認是否有無繳費。

2.6.2. 會計室審核憑證並製作傳票，核准後送出納付款。

3. 控制重點：

3.1. 所印製住宿費繳費單，是否與住宿費收費標準相同。

佛光大學內部控制文件				
文件名稱	制訂單位	文件編號	版本/ 制訂日期	頁數
學生住宿費收入與退費之管理及記錄	會計室	1170-009	06/ 109.11.25	第 3 頁/ 共 3 頁

[回會計室](#)、[目錄](#)

- 3.2. 出納是否將每日收款資料（現金），匯入本校學雜費資料處理系統。
- 3.3. 出納的銀行匯入紀錄（銀行）與會計室的銀行系統會計報表，每日金額是否一致。
- 3.4. 學務處是否將住宿就學貸款資料，匯入本校學雜費資料處理系統。
- 3.5. 未繳納費學生，會計室是否通知系所協助催收及清冊列管。
- 3.6. 久懸帳上之催收款，是否積極清理。

4. 使用表單：

- 4.1. 住宿費繳費單。
- 4.2. 收入統計表。
- 4.3. 住宿費銷帳繳費清冊。
- 4.4. 住宿學生名單。
- 4.5. 應收住宿費清冊。

5. 依據及相關文件：

- 5.1. 住宿收費標準。

佛光大學內部控制文件制訂/修訂說明表

文件編號 與名稱	1170-010 推廣教育收入與支出之管理 及記錄	單位	會計室	
版次	文件制訂/修訂內容	制/修訂 日期	修訂人	秘書室 確認欄
1	新訂	100.3 月	釋妙暘	
2	1. 修訂原因：配合組織調整，總務處出納組改為總務處出納。 2. 修正處： (1) 流程圖-單位名稱變更。 (2) 作業程序 2.4.1.、2.5.1.。	101.5 月	陳美華	
3	1. 修訂原因：配合組織調整，單位更名。 2. 修正處： (1) 流程圖-單位名稱變更。 (2) 修正依據及相關文件 5.1.。	103.4 月	鍾茲儀	
4	1. 修正原因：配合新版內控格式修正流程圖。 2. 修正處：流程圖。	105.10 月	劉叔欣	

[回會計室](#)、[目錄](#)

表單修訂日期：106.01.1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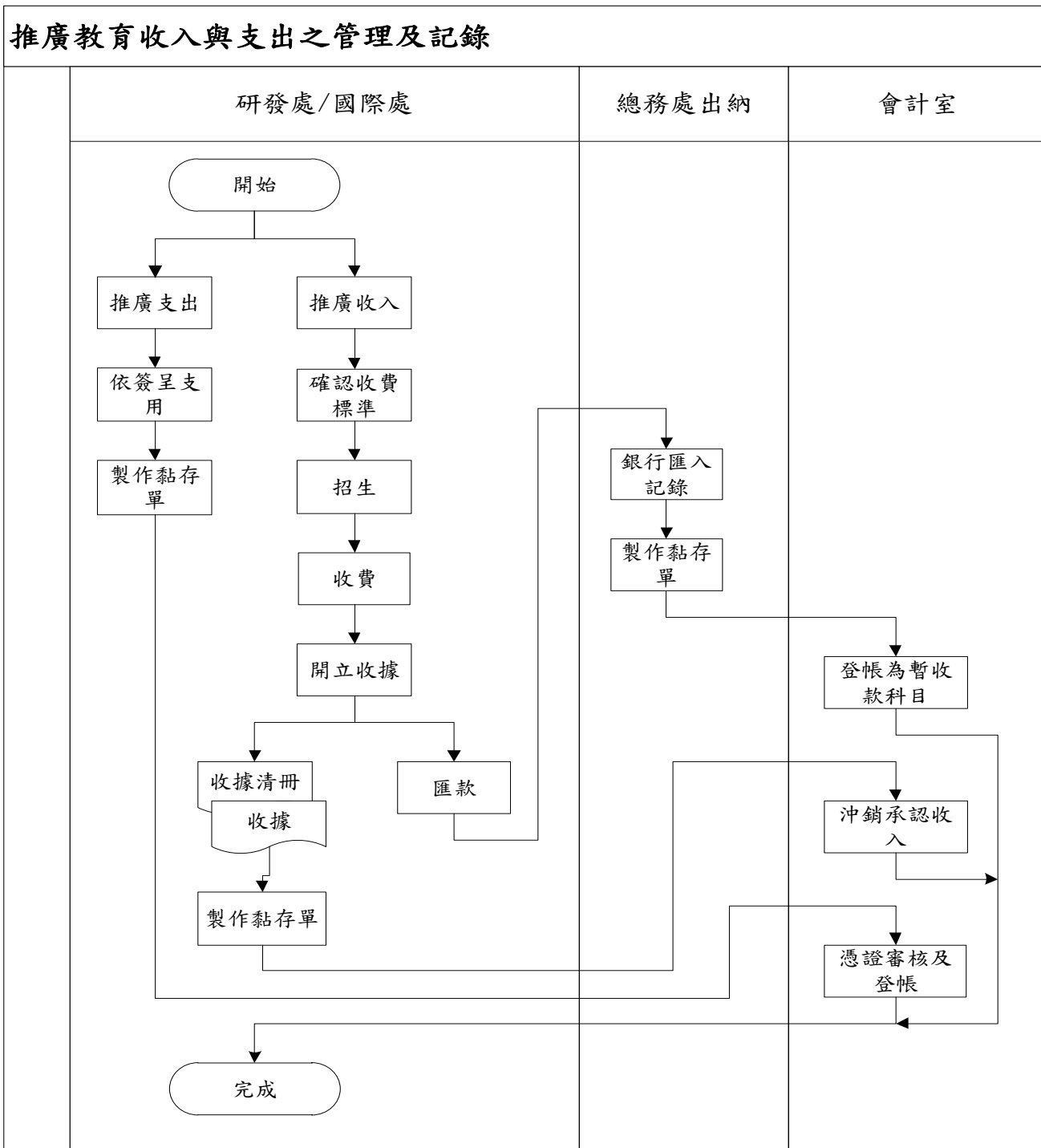
保存期限：至依附的文件作廢為止

佛光大學內部控制文件

文件名稱	制訂單位	文件編號	版本/ 制訂日期	頁數
推廣教育收入與支出之管理及記錄	會計室	1170-010	04/ 106.01.11	第 1 頁/ 共 2 頁

[回會計室](#)、[目錄](#)

1. 流程圖：



佛光大學內部控制文件				
文件名稱	制訂單位	文件編號	版本/ 制訂日期	頁數
推廣教育收入與支出之管理及記錄	會計室	1170-010	04/ 106.01.11	第 2 頁/ 共 2 頁

[回會計室](#)、[目錄](#)

2. 作業程序：

- 2.1. 本校之推廣收入，包括推廣中心、語言中心及各地推廣代辦處所開設之課程學費收入。
- 2.2. 收費標準之議決：
 - 2.2.1. 推廣收費標準由相關單位決議通過。
- 2.3. 繳費：
 - 2.3.1. 在宜蘭城區部上課之學生，於城區部之推廣中心及語言中心繳費，由中心將款項匯入本校。
 - 2.3.2. 在推廣代辦處上課之學生，於代辦處繳費後，代辦處將款項匯入本校。
- 2.4. 登帳：
 - 2.4.1. 出納依銀行匯入記錄製作黏存單，送交會計室，會計室以暫收款入帳。
 - 2.4.2. 推廣中心、語言中心及推廣代辦處，將收款收據之會計聯併同黏存單送交會計室核銷，會計室核對收據與入帳金額無誤，將暫收款沖銷為推廣收入。
- 2.5. 退費：
 - 2.5.1. 學員申請退費時，中心或代辦處將收據之收執聯併同黏存單，送交會計室，會計室審核憑證並製作傳票，核准後送出納付款。
- 2.6. 支用：
 - 2.6.1. 推廣班各項支出標準，依本校各項支給標準或簽呈為依據，支出費用經簽呈核准後動支。若需採購則依「佛光大學採購作業要點」辦理。
 - 2.6.2. 代辦處的總支用比率，依學校與代辦處所簽訂合約而定，並由代辦處開立收據向本校申請撥付。

3. 控制重點：

- 3.1. 收款收據與推廣收入金額是否符合。
- 3.2. 各項支出動支前是否依簽呈核准。

4. 使用表單：

- 4.1. 收款收據。

5. 依據及相關文件：

- 5.1. 佛光大學產學合作暨推廣教育收支管理辦法。
- 5.2. 佛光大學採購作業要點。
- 5.3. 各項支出標準。
- 5.4. 簽呈。

佛光大學內部控制文件制訂/修訂說明表

文件編號 與名稱	1170-011-1 產學合作收入與支出之管理 及記錄-收入	單位	會計室	
版次	文件制訂/修訂內容	制/修訂 日期	修訂人	秘書室 確認欄
1	新訂	100.3 月	釋妙暘	
2	1. 修訂原因：配合教育部「學校財團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會計制度之一致規定」修正，原文件名稱修正為「產學合作收入與支出之管理及紀錄」，內文中建教合作名稱改為產學合作，及配合組織調整，總務處出納組改為總務處出納。 2. 修正處： (1) 流程圖-單位名稱變更。 (2) 作業程序 2.1.、2.2.1.、2.2.2.、2.3.3.、2.5.2.、3.1.。	101.5 月	陳美華	
3	1. 修訂原因：依據辦法更名。 2. 修正處：修正依據及相關文件 5.1.。	103.4 月	鍾茲儀	
4	1. 修訂原因：國科會更名為科技部，及配合新系統，收據開立方式及留存方式變更。 2. 修正處：作業程序 2.1.、2.2.1.、2.2.2.、2.3.3.。	105.2 月	吳玉梅	
5	1. 修正原因：依實際需求將產學收入與產學支出分流。 2. 修正處： (1) 修改作業程序 2.3.、2.3.1.、2.3.2.，刪除 2.3.3.、2.4.、2.4.1.、2.4.2.、2.5.、2.5.1.、2.5.2.，及 3.2.、4.2.。 (2) 流程圖。	105.10 月	劉叔欣	

[回會計室](#)、[目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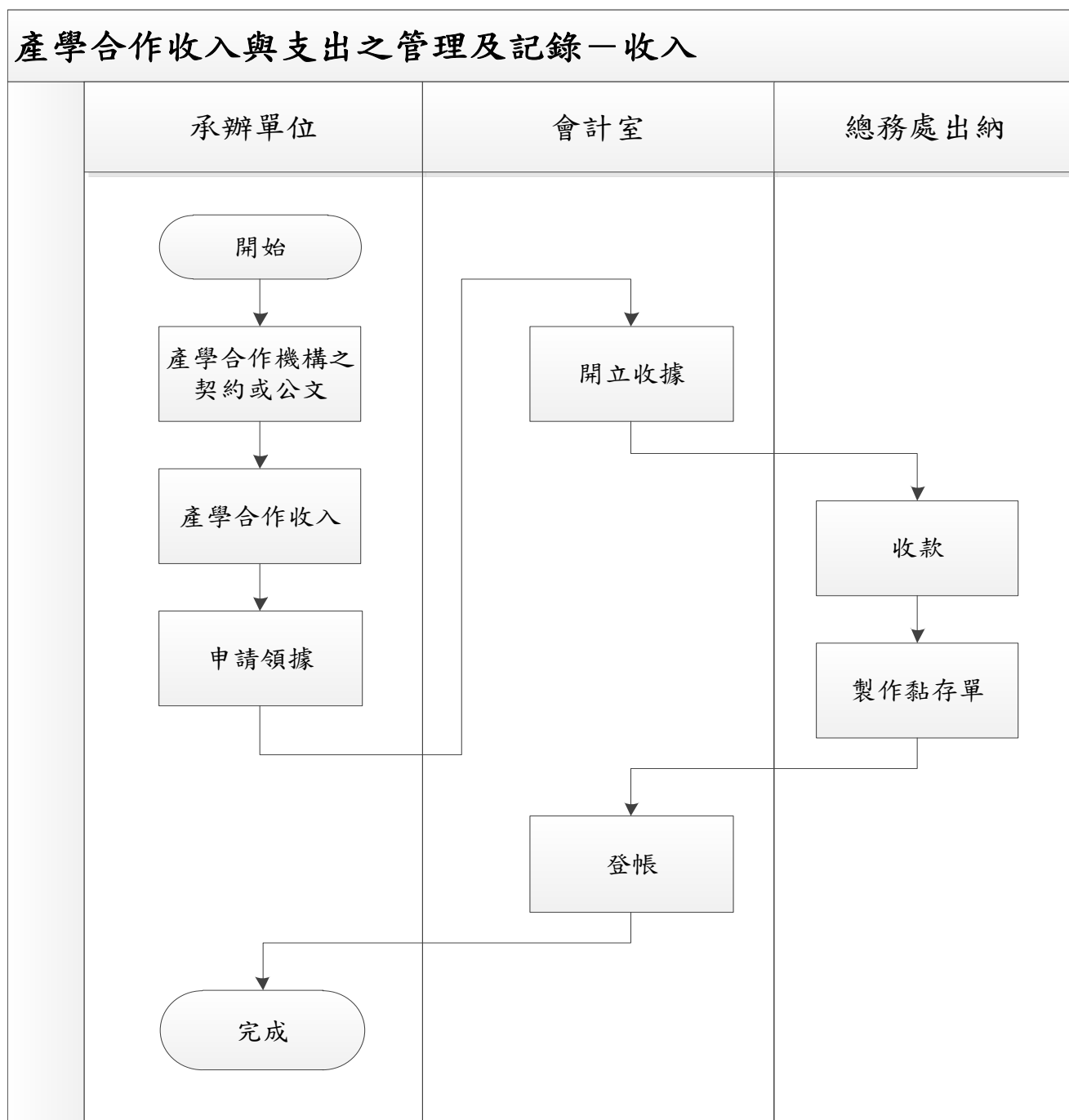
表單修訂日期：106.01.11

保存期限：至依附的文件作廢為止

佛光大學內部控制文件				
文件名稱	制訂單位	文件編號	版本/ 制訂日期	頁數
產學合作收入與支出之管理及記錄 收入	會計室	1170-011-1	05/ 106.01.11	第 1 頁/ 共 2 頁

[回會計室](#)、[目錄](#)

1. 流程圖：



佛光大學內部控制文件				
文件名稱	制訂單位	文件編號	版本/ 制訂日期	頁數
產學合作收入與支出之管理及記錄 收入	會計室	1170-011-1	05/ 106.01.11	第 2 頁/ 共 2 頁

[回會計室](#)、[目錄](#)

2. 作業程序：

2.1. 本校之產學收入，包括科技部、政府機關標案及民間機構之產學合作收入。

2.2. 收款及登帳：

2.2.1. 承辦單位依核定金額上簽呈申請領據，會計室開立領據，經出納、會計室及陳校長核章後，將領據送交承辦單位請款。

2.2.2. 出納收到產學合作單位撥付學校之款項通知，經核對收款收據系統資料無誤後，製作黏存單送交會計室登帳。

2.3. 專帳專冊：

2.3.1. 向產學合作單位結報業務由承辦單位負責，會計室則負責核銷審核及專帳管理。

2.3.2 若產學合作單位規定經費取得之原始憑證，應依計畫彙訂成冊妥為保管，則依其規定專冊裝訂以供查核。

3. 控制重點：

3.1. 產學收入是否有開立收據。

4. 使用表單：

4.1. 收據。

5. 依據及相關文件：

5.1. 佛光大學產學合作暨推廣教育收支管理辦法。

佛光大學內部控制文件制訂/修訂說明表

文件編號 與名稱	1170-011-2 產學合作收入與支出之 管理及記錄-支出	單位	會計室	
版次	文件制訂/修訂內容	制/修訂 日期	修訂人	秘書室 確認欄
1	新訂	105.10 月	劉叔欣	

[回會計室](#)、[目錄](#)

表單修訂日期：106.01.1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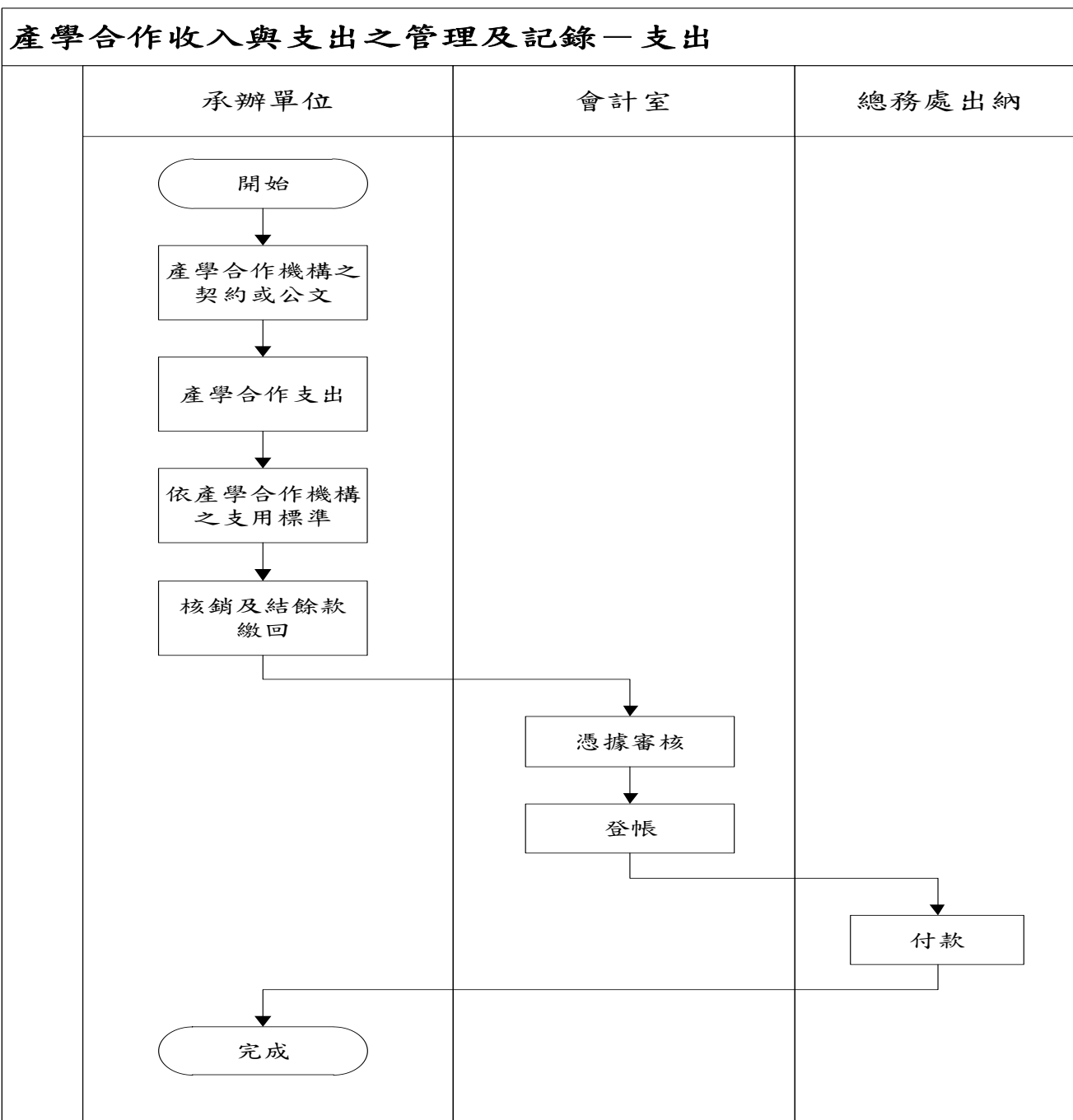
保存期限：至依附的文件作廢為止

佛光大學內部控制文件

文件名稱	制訂單位	文件編號	版本/ 制訂日期	頁數
產學合作收入與支出之管理及記錄 支出	會計室	1170-011-2	01/ 106.01.11	第 1 頁/ 共 2 頁

[回會計室](#)、[目錄](#)

1. 流程圖：



佛光大學內部控制文件				
文件名稱	制訂單位	文件編號	版本/ 制訂日期	頁數
產學合作收入與支出之管理及記錄 支出	會計室	1170-011-2	01/ 106.01.11	第 2 頁/ 共 2 頁

[回會計室](#)、[目錄](#)

2. 作業程序：

2.1. 本校之產學支出，包括科技部、政府機關標案及民間機構之產學合作支出。

2.2. 支用：

2.2.1. 承辦單位收到產學合作機構核定之公文或契約，應檢附副本送會計室存查，以作為經費支用審核之依據。

2.2.2. 支用標準依產學合作機構之規定，若無規定，則依本校各項法規辦理之。

2.2.3. 產學案所購置之財物，依本校採購作業要點辦理，該財產均應列入學校財產或列管之。科技部計畫主持人若中途離職，所購置財物則移轉給主持人轉任的新學校。

2.3. 專帳專冊：

2.3.1. 向產學合作單位結報業務由承辦單位負責，會計室則負責核銷審核及專帳管理。

2.3.2. 若產學合作單位規定經費取得之原始憑證，應依計畫彙訂成冊妥為保管，則依其規定專冊裝訂以供查核。

2.4. 結餘款：

2.4.1. 產學合作機構有規定需將結餘款繳回者，依其規定辦理。

2.4.2. 承辦單位製作黏存單及收支報告表送會計室，會計室核對繳回金額是否符合專帳金額，並製作傳票核准後送出納付款。

3. 控制重點：

3.1. 核銷標準及結餘款繳回是否符合產學合作機構規定。

4. 使用表單：

4.1. 收支報告表。

5. 依據及相關文件：

5.1. 佛光大學產學合作暨推廣教育收支管理辦法。

佛光大學內部控制文件制訂/修訂說明表

文件編號與名稱	1170-012 關係人交易	單位	會計室	
版次	文件制訂/修訂內容	制/修訂日期	修訂人	秘書室 確認欄
1	新訂	111.9 月	呂怡靜	111.12.28 111-3 內控會議 通過
2	1. 修正原因：依監察人建議. 作業程序修改文字 2. 修正處： (1) 流程圖：修改文字 (2) 作業程序：1.2.1、1.2.2、1.3.1.3、 1.3.2.1、1.3.2.2、1.4	112.9 月	吳玉梅	113.1.3 112-2 內控會議 通過

[回會計室](#)、[目錄](#)

表單修訂日期：113.1.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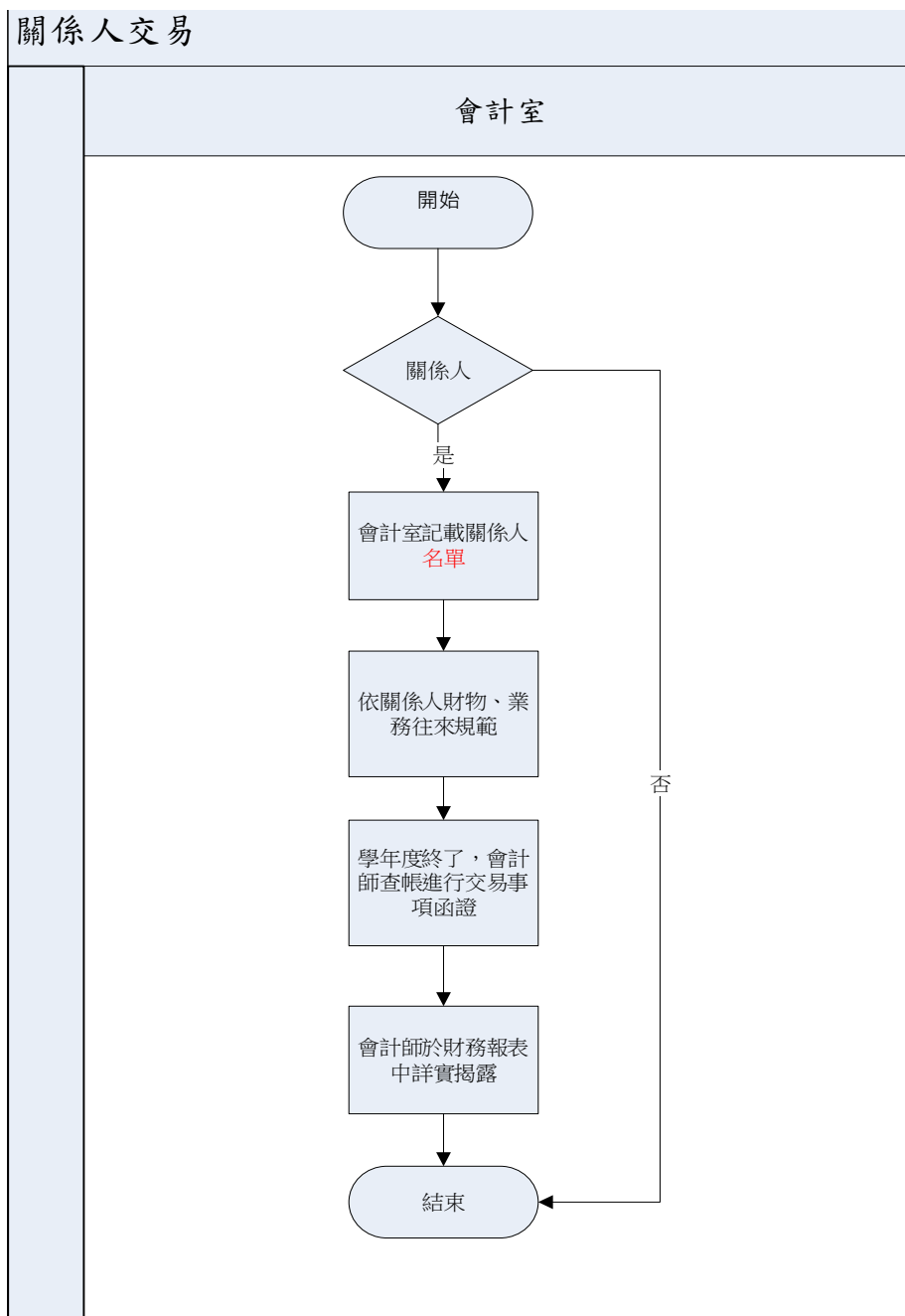
保存期限：至依附的文件作廢為止

佛光大學內部控制文件

文件名稱	制訂單位	文件編號	版本/ 制訂日期	頁數
關係人交易	會計室	1170-012-1	02/ 113.1.3	第 1 頁/ 共 3 頁

[回會計室](#)、[目錄](#)

1. 流程圖：



佛光大學內部控制文件

文件名稱	制訂單位	文件編號	版本/ 制訂日期	頁數
關係人交易	會計室	1170-012-1	02/ 113.1.3	第 2 頁/ 共 3 頁

[回會計室](#)、[目錄](#)

2. 作業程序：

- 1.1. 關係人交易，指學校法人或本校與下列自然人、法人間之買賣、租賃、資金借入行為，其關係人定義如下：
 - 1.1.1. 董事、監察人或校長。
 - 1.1.2. 董事、監察人或校長之配偶。
 - 1.1.3. 董事、監察人或校長之二親等以內親屬。
 - 1.1.4. 由學校法人董事、監察人所擔任董事長、理事長之法人。
 - 1.1.5. 其董事、法人董事及監察人有二分之一以上相同之法人。
- 1.2. 關係人之辨識與維護：
 - 1.2.1. 編製關係人名單。
 - 1.2.2. 不定期更新關係人名單。
- 1.3. 關係人之交易管理：
 - 1.3.1. 本校與關係人、關係機構及事業間有關財務往來規範如下：
 - 1.3.1.1. 學校基金及經費不得寄託或借貸與關係人、關係機構及事業。
 - 1.3.1.2. 本校因營運需求向關係人、關係機構及事業借入之款項，應分別列明，並應註明貸款機構、借款用途、借款期間、借款利率、保證情形及預定償還方式。並遵照融資活動辦理。
 - 1.3.1.3. 本校若向關係人、關係機構及事業借款，其借款利率是否等於或小於相同時期台灣銀行基本放款利率。
 - 1.3.2. 本校與關係人、關係機構及事業間有關業務往來規範如下：
 - 1.3.2.1. 學校與關係人及關係機構及事業財產採購及支出交易，仍依1130-001採購管理作業辦理。若有特殊因素或具有優良條件不同於一般供應商，可依合理約定給予優惠之價格或付款條件，除此之外其價格及付款條件應比照一般供應商。
 - 1.3.2.2. 學校與關係人及關係機構及事業財產處分交易，仍依1130-020不動產之處分、設定負擔、購置或出租及動產購置作業辦理。其屬重大財產處理應考量價格合理性並依公平市價（市價明顯者）或評定價格議定。
 - 1.3.2.3. 承租或出租不動產必須訂定合理租賃契約，並比照一般合理價格計算。

佛光大學內部控制文件

文件名稱	制訂單位	文件編號	版本/ 制訂日期	頁數
關係人交易	會計室	1170-012-1	02/ 113.1.3	第 3 頁/ 共 3 頁

- 1.1. 關係人交易對帳：依據交易管理程序，會計室應定期核對往來帳務及調節，**編製關係人往來交易明細表**，並遵照交易條件收付款項。
- 1.2. 關係人交易合約管理：有關重大採購、支出、取得或處分資產、資金融通等如應訂立合約時應會法務顧問，以確認雙方之權利義務。
- 1.3. 關係人交易之表達與揭露：本校與其關係人、關係機構及事業發生之交易事項，應依學校財團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會計制度之一致規定，於財務報表中詳實揭露。

2. 控制重點：

- 2.1. 關係人之名單是否正確。
- 2.2. 關係人之交易內容是否無違反法令規章之行為。
- 2.3. 關係人交易是否正確實施對帳或發函。
- 2.4. 針對關係人交易控制情形，搭配各作業事項定期或不定期抽測，了解其交易是否符合本作業之相關規定。

3. 使用表單：

- 3.1 關係人**往來**交易明細表。

3.2 關係人名單

4. 依據及相關文件：

- 4.1. 會計師查核簽證學校財團法人及所設私立專科以上學校財務報表應行注意事項（教育部 107.10.16）。

佛光大學內部控制文件制訂/修訂說明表

文件編號與名稱	1170-013 對畢業生離校不完備者啟動債權請求之作業	單位	會計室	
版次	文件制訂/修訂內容	制/修訂日期	修訂人	秘書室 確認欄
1	新訂	111.9 月	呂怡靜	111.12.28 111-3 內控會議 通過
2	1. 修正原因：依監察人建議. 作業程序修改文字 2. 修正處： 作業程序：2.1、2.3 修改文字，補充說明	112.9 月	吳玉梅	113.1.3 112-2 內控會議 通過

[回會計室](#)、[目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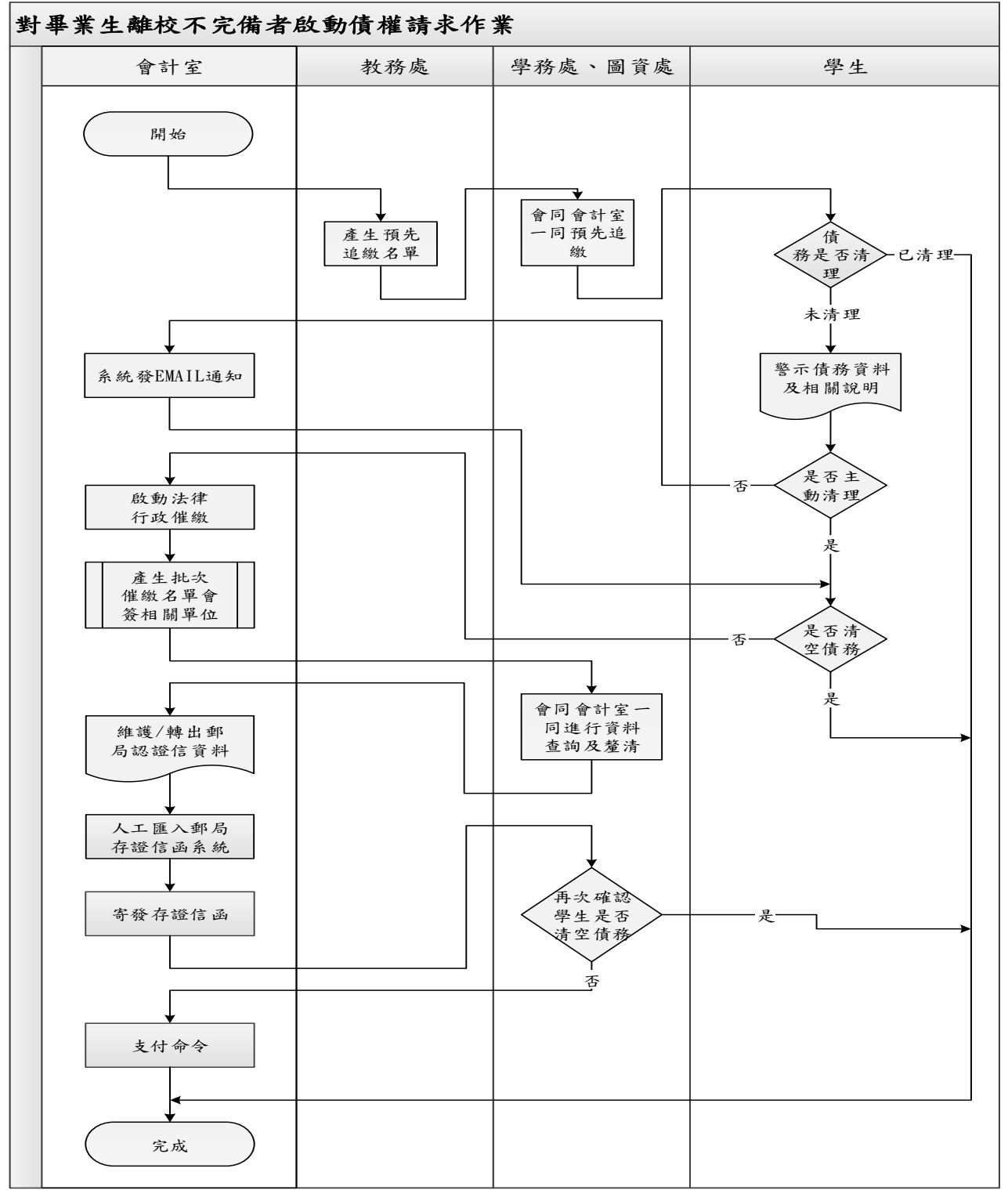
表單修訂日期：113.1.3

保存期限：至依附的文件作廢為止

佛光大學內部控制文件				
文件名稱	制訂單位	文件編號	版本/ 制訂日期	頁數
對畢業生離校不完備者啟動債權請求之 作業	會計室	1170-013	02/ 113.1.3	第 1 頁/ 共 2 頁

[回會計室](#)、[目錄](#)

1. 流程圖：



佛光大學內部控制文件				
文件名稱	制訂單位	文件編號	版本/ 制訂日期	頁數
對畢業生離校不完備者啟動債權 請求之作業	會計室	1170-013	02/ 113.1.3	第 2 頁/ 共 2 頁

[回會計室](#)、[目錄](#)

2. 作業程序：

- 2.1. 教務處於 5 月預先產生符合畢業資格之畢業生名單，12 月產生符合提前畢業資格之畢業生名單，相關單位依據名單，在相關系統核對確認畢業生對學校是否存有債務關係。
- 2.2. 畢業生於畢業離校系統起單後，系統會警示學生是否有債務未清之情事，提醒學生主動清理。
- 2.3. 教務處於 8 月底及隔年 1 月底檢視未完成離校之畢業生名單，再次與相關單位確認畢業生對學校是否存有債務關係，若畢業生與學校存有債務關係，會計室於當年度 10 月、11 月及隔年 3 月、4 月，寄發兩次電子信進行催討通知，內容提及學校未來將採取法律行為，提醒學生儘速處理。
- 2.4. 對兩次電子信置之不理者，會計室由校務行政系統批次產生名單（大學部一年一次，研究所一學期一次），將此名單上簽，會簽相關單位，確認學校債權事實屬實，簽准後寄發存證信函。
- 2.5. 畢業生對存證信函的催告仍無作為時，會計室將此名單上簽，再次確認畢業生是否清空債務，簽准後向法院聲請核發支付命令，釋明請求的原因及事實，透過公權力強制執行債務人的財產。

3. 控制重點：

- 3.1. 債權關係是否存在。
- 3.2. 債權金額是否確定。
- 3.3. 證據力是否保存。

4. 使用表單：

- 4.1. 社團借出器材狀況登記表。
- 4.2. 電子信。
- 4.3. 存證信函。
- 4.4. 支付命令。

5. 依據及相關文件：

- 5.1. 校務行政系統。
- 5.2. 教務處學生系統。
- 5.3. 學務處「學生課外活動器材租用與管理要點」、校園 e 化整合系統（社團系統）。
- 5.4. 總務處「物品借用規則」、「財物管理辦法」。
- 5.5. 圖資處「圖書館圖書資料借閱規則」、「圖書館一般資料借閱期限及逾期日數核計規定」。

圖書借閱系統。

5.6. 會計室「學生分期付款切結書」、學雜費系統。

佛光大學 會計室 內控項目風險評估彙總表

單位名稱	序號	風險分布代號	內控項目編號及名稱	影響程度之敘述	影響程度	發生機率	風險值
會計室	1	會 1	1170-001 投資有價證券與其他投資之決策、買賣、保管及記錄	上級機關處分、會計師查核報告書	3	1	3
	2	會 3-1	1170-003-1 募款、收受捐贈、借款、資本租賃之決策、執行及記錄-收受捐贈作業	會計師查核報告書	1	1	1
	3	會 3-2	1170-003-2 募款、收受捐贈、借款、資本租賃之決策、執行及記錄-借款作業	上級機關處分、會計師查核報告書	3	1	3
	4	會 3-3	1170-003-3 募款、收受捐贈、借款、資本租賃之決策、執行及記錄-資本租賃作業	會計師查核報告書	1	1	1
	5	會 4	1170-004 負債承諾與或有事項之管理及記錄	會計師查核報告書	1	1	1
	6	會 5	1170-005 各項獎補助款之收支、管理、執行及記錄	上級機關處分、會計師查核報告書	3	1	3
	7	會 6	1170-006 代收款項與其他收支之審核、收支、管理及記錄	會計師查核報告書	1	1	1
	8	會 7-1	1170-007-1 預算與決算之編製，財務與非財務資訊之揭露-預算與決算之編製作業	上級機關處分	3	1	3
	9	會 7-2	1170-007-2 預算與決算之編製，財務與非財務資訊之揭露-財務及非財務資訊揭露作業	上級機關處分	3	1	3
	10	會 8	1170-008 學雜費收入與退費之管理及記錄	抱怨、會計師查核報告書	3	2	3
	11	會 9	1170-009 學生住宿費收入與退費之管理及記錄	抱怨、會計師查核報告書	3	2	3
	12	會 10	1170-010 推廣教育收入與支出之管理及記錄	會計師查核報告書	1	2	2
	13	會 11-1	1170-011-1 產學合作收入與支出之管理及記錄-收入	會計師查核報告書	1	2	2
	14	會 11-2	1170-011-2 產學合作收入與支出之管理及記錄-支出	會計師查核報告書	1	2	2
	15	會 12	1170-012 關係人交易	會計師查核報告書	1	1	1
	16	會 13	1170-013 對畢業生離校不完備者啟動債權請求之作業	學校權益	1	2	3

佛光大學 會計室 風險圖像

影響程度	風險值（風險分布）		
非常嚴重（3）	3 （會 1, 會 3-2, 會 5, 會 7-1, 會 7-2, 會 8, 會 9, 會 13）	6 （ ）	9 （ ）
嚴重（2）	2 （ ）	4 （ ）	6 （ ）
輕微（1）	1 （會 3-1, 會 3-3, 會 4, 會 6, 會 12）	2 （會 10, 會 11-1, 會 11-2）	3 （ ）
	幾乎不可能（1）	可能（2）	幾乎確定（3）
	發生機率		

[回會計室](#)、[目錄](#)

會計室現有內控項目經風險分析後，屬風險等級高者 0 項，風險等級中者 8 項，風險等級低者 8 項。

